

林紓及其作品在臺灣考辨^{*}

許俊雅^{**}

摘 要

本文關注林紓其人其作與臺灣的關係，著墨重點有三方面：首先從林紓典籍中重構四次來臺始末（1867、1869、1878、1885 年），其次討論林紓作品中觸及臺灣的作品，最後是討論林紓作品（詩、小說、譯作）在臺灣的轉載及改寫。其中可見臺灣番女、妓女、匪女等較特殊女性形象的描繪，及作品流露的畏天循道、講禮防和節孝的觀念。而林譯小說對臺灣文壇影響，主要是《吟邊燕語》此譯著，二十世紀初期的臺灣已經透過林紓此譯作認識了莎士比亞，《臺灣日日新報》的〈丹麥太子〉、〈稜鏡〉、〈玉蟾〉三篇即是對其改易、摹仿學習創作的小說。由於這些作品皆非林紓本人的投稿，刊登時亦未署名作者，甚或改易篇名，更動小說人物姓名，以致林紓及其作品與臺灣的關係未被留意，相關的討論亦未能展開，遠遠不及未曾來臺的魯迅、郭沫若或匆促往返臺地的郁達夫、江亢虎等人的討論。本文透過「林紓與臺灣」之耙梳，可以掌握林紓雖繼蒲松齡之餘緒，但也有自己獨特的成就，尤其技擊小說的書寫對臺灣文學的生成與發展，有一定的作用。而從所刊林紓作品觀之，臺灣漢學界頗能真切掌握林紓作品的特色及意義，並相當及時予以轉刊摹寫，這種現象說明了臺灣文人對中國文學文壇之熟悉，但隨著 1924 年林紓過世及新舊文學論戰起，其小說作品之轉介幾乎斷絕，難以回到 1910 年代前後時期的盛況，只有詩作在 1930 年代依舊被轉載。

關鍵詞：改寫、文學翻譯、臺灣文學、文言小說、林紓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計畫「重構兩岸文學的歷史記憶：日治時期臺灣報刊雜誌轉載中國文學之現象研探」，計畫編號 NSC 100-2410-H-003-108-MY2 研究成果之一。承蒙兩位匿名審查委員詳細審閱，提供寶貴修改建議，筆者受益良多，謹致最高謝忱。

^{**}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

林紓（1852-1924），一位處於中國舊文學過渡到新文學時期的人物，由於 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動盪的社會形勢，民族危亡的時代感，其思想和文學活動不免與五四運動呈現著矛盾及對立的狀態。因之，在他生前和死後，海內外論者對其人其事毀譽不一。譽之者，如：鶴〈林琴南〉：「二十年來，國中盛行小說，里巷稗官之語，道途荒誕之言，幾於人手一編，家置一冊。而其間獨能醇雅高古，有史漢氣息者，則端推閩縣林琴南先生。」¹貶之者，如：瞿秋白暢言「要強烈反對和抵制現在的『林琴南』」，²並將不利於大眾文藝者視為林琴南者流。至於周作人對林紓素無好感，曾以筆名「開明」批評林紓，謂其作品：「我總以為沒有價值……，他的著作卻沒有性格，都是門房傳話似的表現古人的思想文章。」³調和者，如胡適在〈林琴南先生的白話詩〉提及林琴南最反對白話文學運動，攻擊當日幾個提倡白話文的教授；但胡適要給林琴南一個「公平的輿論」，特意抄錄了林琴南所寫的五首白話詩，和自己的紀念文章一同發表，著力證明「當日確有一班新人物，苦口婆心地做改革的運動。林琴南老先生便是這班新人物裡的一個。」甚至曾說「我們可以不贊成林先生的思想，但不當污蔑他的人格！」⁴鄭振鐸〈林琴南先生〉說：「因他的一時的守舊的主張，便完全推倒了他的在文壇上的地位，便完全埋沒了他的數十年的辛苦的工作，似乎是不很公允的。」⁵可見當時對林紓其人即有褒有貶，貶之者多因其人泥守古文、衛道匡時、反對白話，對其持負面之批評，⁶但也有像胡適、鄭振鐸等人站在客觀立場持論的，尤其是胡適曾被林琴南影射批評過，尚且能持平以論，誠為不易。晚近亦多有呼籲宜客觀公允評價其人之呼聲，尤其他在溯源析流、評騭古今、發幽闡微的功績。

林紓自然有其局限之處，但他的譯著成績及編選古文之初衷仍值得肯定，除了《韓柳文研究法》、《春覺齋論文》外，他編注各種古文選本，維護傳統文化，如《中學國文讀本》、

¹ 江蘇魯莊雲奇（編）：《古今名人家庭小史》（上海：中華圖書集成公司，1918），頁 52。

² 瞿秋白：〈大眾文藝的問題〉，收入瞿秋白著，丁守和、王凌雲編：《瞿秋白語萃》（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 126。

³ 開明：〈再說林琴南〉，《語絲》第 20 期（上海：開明書店，1925），收入張梁編選：《《語絲》作品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8），頁 49。

⁴ 本文作於 1924 年 11 月，刊於《晨報》六周年紀念增刊，1924 年 12 月 1 日。另見胡適著：《胡適全集》第 12 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頁 6364。按、1919 年 2 月 17 日〈荊生〉問世，不久，林紓又發表〈妖夢〉。〈荊生〉刻畫了三個書生：安徽人田其美，影射陳獨秀；浙江人金心異，寓為錢玄同；新從美洲歸來的狄莫，能哲學，隱指胡適。〈妖夢〉又以秦二世影射胡適。其言論皆是反對五四新文化運動，復引發對立及衝突。

⁵ 時間 1924 年 11 月 11 日。收入鄭振鐸：《中國文學研究》（下冊）（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頁 345。

⁶ 李存烜〈林琴南論〉云：「中國新文學運動興起以後所碰到的第一個攔路虎就是林琴南。因此，在幾乎所有版本的現代文學史上，林琴南都是以一個反面角色出現的。……其臭名昭著，是咎由自取。」見《文藝論叢》23 輯（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6），頁 191-192。

《左孟莊騷精華錄》、《淺深遞進國文讀本》、《古文辭類纂選本》、《左傳擷華》、《莊子淺說》，而《林氏選評名家文集》選評歷代文家別集，極具意義，多數著作且都是六七十歲體弱多病之際時完成的。其翻譯數量極多，難以精確統計，約一兩百種世界文學，邱燐菱對其譯績推崇備至，在《客雲廬小說話·卷三揮塵拾遺》云：「若林先生固於西文未嘗從事，惟玩索譯本，默印心中，暇復暱近省中船政學堂學生及西儒之諳華語者，與之質西書疑義，而所得力，以視泛涉西文輩，高出萬萬。……聞先生夙昔持論，謂欲開中國之民智，道在多譯有關政治思想之小說始。」⁷林紓之譯作及創作，基本上體現了愛國之心及對社會的關懷之情，其始終以守舊派自居，實與當時批判孔教、封建道德之熾盛有關，因此他反覆強調今以壞法亂常為新奇，不十年將獸蹄鳥跡交中國矣。

頗有意思的是作為維新人士的梁任公，與守舊派的林紓都與近代臺灣悲愴歷史有過交會，除了清法之役外，⁸「乙未割臺」尤為關聯。1894年中日甲午海戰慘敗，1895年李鴻章代表清政府與日本簽訂喪權辱國的《馬關條約》，割讓臺灣及遼東，賠款二萬萬兩的突然消息傳來，在北京應試的舉人群情激憤，臺籍舉人更是痛哭流涕。康有為、梁啟超叩關上書，十八省舉人回應，一千二百多人連署，後與數千民眾集都察院門前請代奏。此時，林紓也在北京參加考試，對此極為義憤，與陳衍、方雨亭、卓芝南、高鳳岐等上書都察院，⁹反對割讓臺灣、澎湖和遼東半島。南歸後臺灣已割讓。福州支社（詩社）同人刊行舍友周莘仲《廣文集遺稿詩》，¹⁰林紓為該書作序，作於光緒乙未五月，這正是日本入據臺灣的1895年5月，因此文中云「究不如其無見也」和「感時之淚，墮落如濺」，極言對清廷割臺之舉的痛憤，並以「嗟夫！宿寇門庭，臺灣今非我有矣，詩中所指玉山、金穴，一一悉以資敵」，表達了對臺灣大好河山淪胥的痛惜，和對日人據臺的悲憤心情。1921年，林紓在跋臺人王松《滄海遺民賸稿》時也表達了同樣的心情：「臺灣既割讓，視淡水當日遊跡，猶同隔世。」這些心聲與梁任公遊臺時寫下的詩文，同出機杼。¹¹而二人在翻譯上亦有其相似之處，在不懂外語的情況下，竟都能翻譯文學作品，林紓以文言翻譯了大量西方文學作品，令中國讀者耳目一新，眼界大開。梁任公亡命日本時，尚未識得日文，卻譯了

⁷ 收入阿英編：《晚清文學叢鈔·小說戲曲研究卷》（北京：中華書局，1960），頁408。

⁸ 同治十年（1884），法軍入犯福州港，福建水師敗於馬江，死傷官兵七百多人，幾乎全軍覆沒。同年九月，清廷派左宗棠督辦福建軍務。十一月，左宗棠抵達福州時，林紓與周莘仲遮道上狀陳訴馬江敗績，表現了強烈的愛國情懷。

⁹ 《臺灣日日新報》第8957號曾刊林琴南遺墨〈卓芝南同年七十壽序〉，1925年4月18日夕刊第4版。

¹⁰ 周莘仲（？-1893），名長庚，福建侯官人，1886年前後寓居臺灣多年，任彰化教諭。林紓之文，轉引自汪毅夫：《臺灣近代文學叢稿》（福州：海峽文藝出版社，1990），頁53。又收入汪毅夫：〈福州近代文化名人與臺灣——《臺灣文化論稿》之一節〉，《現代臺灣研究》1994年第8期（1994），頁74。

¹¹ 不過兩人之思想與作為大不相同，林紓對梁氏作為不苟同，與嚴幾道之評騭略同，尤其對於入民國後的梁氏，更少所許可。林紓曾明言「唯詩人如梁任公之為人，非愚所喜。」〈貞文先生年譜卷二·述險〉，朱義胃編：《林畏廬先生年譜》（民國叢書第三編76，不著出版年月、出版社），頁50。

東海散士的日文小說《佳人之奇遇》。梁任公與臺灣關係的研究，已取得較多的研究成果，而林紓與臺灣的研究則剛展開。迄今為止，研究者對林紓翻譯較為關注，相關討論篇章極多，至於其生平經歷，從汪毅夫提出林紓兩次到臺灣，到齊上志、江中柱的〈林紓與臺灣〉提出更正之說：林紓有三次到過臺灣，並略述數篇林紓作品中有關臺灣經驗、題材的描寫。¹²基本上林紓與臺灣的關係，尚有很大的討論空間，尤其是林紓譯作、小說創作被臺灣報刊雜誌予以轉載或改寫的現象，迄今仍荒蕪未闢，因此在眾多林紓的研究成果中，林紓作品中的臺灣及其譯著在臺灣的閱讀、傳播、摹寫等等討論，顯得必要而且至為重要，唯有如此方能完備體現其一生譯著之成績及對臺灣之影響。因此本文關注林紓其人其作與臺灣的關係，將詳人之所略，略人之所詳，作一補苴工作。著墨方向有三方面：從林紓典籍中重構四次來臺始末，林紓作品中觸及的臺灣，林紓作品（詩、小說、譯作）在臺灣的轉載及改寫。

二、林紓與臺灣：林紓來臺活動考

有關林紓的傳記或研究極多，如《清史稿》〈林紓列傳〉、陳衍〈林紓傳〉、薩伯森〈林紓小傳〉、瑟若〈林畏廬先生印象記〉、雙辰〈林畏廬先生軼話〉、胡爾瑛（孟璽）〈林貞文先生墓誌銘〉、劉孝浚〈林琴南舊居妙蓮花屋〉等等，¹³不遑備錄，本文討論重點放在林紓與臺灣的關係，尤其是林紓來臺次數的考辨。〈海程〉一文：「畏廬曰：『余曾三至臺灣，皆遇颶。有所謂深航及伏波輪舶者，余皆附之。』」¹⁴自云三至臺灣，且皆遇颶風，可知渡海之艱險及來臺次數。但林紓的記憶是否有誤呢？林紓第一次到臺灣居住的時間最長，其印象和影響也最深。〈先妣事略〉一文云：「王子生紓。……庚申生秉耀。耀生二曰，府君客遊臺灣，資盡，困不能歸。」¹⁵壬子年為 1852 年，庚申年為 1860 年，其父林國銓隻身離鄉背井，遠涉臺灣，另謀生計。在〈牛三〉一文，林紓說他：「年十六，客臺灣淡水」

¹² 齊上志、江中柱的篇名都用〈林紓與臺灣〉。齊文刊於福州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福州文史資料》第 24 輯，頁 226-229。雖不著出版時間，但內文有成仞千〈往事回眸永在的回憶——為慶祝建國 55 周年而寫〉，內文云「今年 2004 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55 周年，也是共青團福州市委組建 55 周年。」推測該書是 2004 年出版。江文則刊《福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4 期（總第 76 期）（2006），頁 13-17。

¹³ 林壽農：〈林琴南軼事〉，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編第 3 卷文化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頁 3。

¹⁴ 見〈第六輯輯海藝譚：《拊掌錄》跋尾〉，收入林紓著，林薇選編：《畏廬小品》（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頁 93。

¹⁵ 〈母弟秉耀權厝銘〉亦言：「亡弟秉耀甫周歲，先君客遊於臺，資盡不能歸。一家九人，咸仰母孺人及長姊針黹以自給。一日再食，至不能舉。」同前註，頁 33。

¹⁶又在《滄海遺民賸稿·跋》：「余年十六，侍先君於臺灣之淡水。」可知林紓於1867年，年十六渡海赴臺省父，協助父親記賬等雜務，這是他第一次到臺灣。這次赴臺經歷可見《鐵笛亭瑣記·和尚入幔》寫渡臺舟中所遇，¹⁷他說：

余十六歲赴臺灣，趁一輪舶，船身絕小有法海寺某僧，渡海募緣，亦趁舟行。舟中先有一官眷，四周圍以夾幔。僧嗜阿芙蓉，即燃燈臥於幔外。舟入大海，風濤猝發。舟側，僧首並枕悉入幔中。婢媼大呼：「和尚入幔矣！」爭起擊其顙。僧百口不能辯，而舟益簸蕩。僧時入時出此幔中，而呼打之聲竟夕，然嘔吐淋漓，卒亦不能打也。余笑至腹痛，且嘔且笑，迨舟至滬尾，余懨懨如病矣。

和尚入幔，百口難辯，波濤浪谷，顛簸不斷，和尚時而滾出、時而滾入，整整一夜，官眷呼打之聲不絕。待到滬尾（淡水）上岸時，林紓已懨懨如病了。林紓居臺兩年多，直到1869年回福州完婚。不久父親身染重病，他又憂心忡忡地奔赴臺灣。此次渡臺，是第二次，林紓與東渡戍卒同乘「伏波輪」，其遇險情形更使人心膽俱裂。¹⁸伏波主人款紓於客室，列廣榻，明燈盛饌，為禮至恭。是夜風起，船側，余首倒觸床背痛絕，則自左移枕之右，而船復右側，顛倒憊甚。玻璃明燈側倒，鐵櫃易位，巨炮流轉船面。艙內旅客魂不附體，不時發出驚叫之聲。直到天明，風浪慢慢平息。士兵爭入客堂，橫七豎八臥躺，便溺交於榻下。輪船靠岸後，林紓顧不得疲勞，即奔蜆子街寓所。¹⁹次年開春，林紓護送父親回到福州，未料祖父、祖母都已相繼去世。父病加劇，過了四十天，也與世長辭。年僅十九的林紓，喪葬接踵，悲梗勞頓，哀極病肺，「日必咯血，或猛至者，盈盃矣。積十年，大小十餘病，病必以血。」²⁰但仍堅持自學：「橫山老屋，樹臺鳴啼，星火熒然，紓挾卷就母、姊刺繡之燈讀，必終卷始寢」。²¹第三次渡臺時間是1878年10月，林紓27歲。那

¹⁶ 同前註，頁224。

¹⁷ 此文或有對守戒禁欲和尚之矯情與虛偽的諷刺，這些親身所歷的筆記瑣聞，亦真亦幻，魅力十足，親切而有味。孔慶茂云林紓在《踐卓翁小說》第三輯〈奇幻誅奸〉小說之後，附帶講了他三十五年前的和尚入幔之奇遇。林紓云：「和尚行奸，有三語，曰狠、曰忍、曰肯。狠者，出死力也；忍者至死不言也；肯者，不為兒孫作計，揮霍無所惜也。故蕩婦恒悅其人。余當時，會文於道山，歸時，漏已之下，山跌有餛飩肆。余入座，見二惡少與一僧同座，僧置一布包於案上。方食餛飩，惡少忽曰：『和尚囊中何物？』奪而啟之，和尚大奔而去。余視其所裹者，紅女褲一，並羅衫一襲。惡少大慶，以為得財，余一笑而歸。」這兩則故事是諷刺和尚的矯情與虛偽，是對禁欲主義的強烈諷刺。見《近代卷林紓傳》（北京：團結出版社，1998），頁155。〈和尚入幔〉一則，另見劉登翰、莊明萱、黃重添、林承璜主編：《臺灣文學史（上卷）》（福州：海峽文藝出版社，1991），頁235、236。

¹⁸ 同註13。另見《春覺齋著述論》（叢書名：林畏廬先生學行譜記）（世界書局，未著出版地、年月），頁53。

¹⁹ 同註14。

²⁰ 同註12，頁49。

²¹ 〈周養庵篝燈紡織圖記〉，許桂亭選注：《鐵筆金針：林紓文選》（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2），頁

年因胞弟秉耀「憐紓貧不能養，陰與宜人謀，將東行渡臺，依季父靜庵先生，求館以助紓。紓泣止之，不可。戊寅五月十日，耀乘紓赴試，拜母逕行。」²²在〈母弟秉耀權厝銘〉又補充說明耀「嘗見紓任氣不合於時，心憂之，私謀於母曰：『阿兄嗜讀書，家業未立，而當遠客求資，以敬其志。』」紓泣止之，不可。越戊寅，靜庵叔自臺北以書招之，弟益踴躍，紓再止之，而弟卒行。」²³秉耀抵臺，正值時疫流行，「是年九月五日果以疾卒於臺灣之滬，則年十九耳。」²⁴林紓痛不欲生，即日奔其喪。一年後，棺槨運回，厝於玉尺山之麓，林紓寫了一篇感情深摯的〈母弟秉耀權厝銘〉，中云：「嗚呼！紓不孝不友，竟以口腹累吾弟矣！」沉痛自責之情溢於言表。林紓赴臺奔喪經過，在〈府君配刀銘〉記載了這次的驚險，²⁵當舟過乾豆江時遇到颶風，風向急轉。他船皆轉帆就風。唯獨林紓所乘船，因舵手醉酒，帆繩解不開，差點兒翻船。林紓拔刀斬繩，才倖免於難。那刀購自歐西，原是其父國銓的佩刀，30年來未曾磨洗，仍不鏽不鈍，此次恰好派上用場。若無那刀，兄弟兩人恐要泉下相見了，所以林紓特別寶愛它，說要「永永寶用，勿忘祖功」。第四次渡臺時間是1885年，為堂弟秉華娶婦事，〈叔母方孺人事略〉曰：「叔父但育一弟錦，叔父以秉耀瘴死，乃遣錦依余，余為錦論娶於高氏，不能具禮，則自至臺灣請命于叔父。……又明年叔父卒，喪至自臺灣，余號慟迎之江干。」²⁶林紓叔父靜庵先生卒於1886年，故推論林紓來臺時間為1885年。林紓來臺次數，從汪毅夫提出兩次之說，學界亦都遵循其說法，²⁷此後齊上志、江中柱舉出之例證則是三次。本文據林紓著述，搜尋檢視，可知林紓來臺至少四次。

194。本文為林紓應周養庵之請所繪周母燈下紡織教子圖。

²² 〈先妣事略〉，同註13，頁31。

²³ 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編第3卷文化編》，同註13，頁33。

²⁴ 〈告王薇庵文〉：「是年之秋，余愛弟秉耀客死臺灣，吾母慟哭幾絕，余神志瞋亂不知所為。明日君始得耗，至則持余而泣，不出一語，蓋自知非言辭之功可以遺余之悲也。」同前註，頁56。

²⁵ 林紓：《近代中國史料叢刊939·畏廬文集·詩存·論文一、二》（臺灣：文海出版社，未著出版年月）。另林紓：《畏廬文集》（民國叢書）亦收入本文。此文亦列為初中中國文學讀本之一，第一學年上學期，錢基博著：《經史子集入門》（合肥：黃山書社，2009），頁116。

²⁶ 林紓：《近代中國史料叢刊939·畏廬文集·詩存·論文一、二》，同前註，頁573。此次時間依據江中柱〈林紓與臺灣〉一文，不過該文列為林紓第三次來臺，拙文訂為第四次，因此林紓究竟來臺幾次？可能至少四次。林紓老年之回憶恐有失憶之處。

²⁷ 如黃美娥校勘《全臺詩》林紓部分的作者介紹即云「林紓曾經二度來臺，其一是在1867年時，從福州搭乘『華福保』輪船來臺灣省父，其《畏廬瑣記》提及此事，當時滯居淡水三載，曾拜訪板橋林家；其二是在1878年時，奔其弟林炳耀之喪而來，此次亦在臺約三年之久。」見黃美娥撰：〈林紓生平提要〉，收錄施懿琳主編、全臺詩編輯小組編撰：《全臺詩·卷11》（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頁107。這段敘述有三處錯誤：林紓非二度來臺、秉耀誤為炳耀，另外林紓十月奔秉耀之喪，明年，華始持耀喪歸，此次林紓在臺時間非三年之久。筆者按、後三次的侍父歸里、奔喪、代迎娶均在臺未做長久停留，僅第一次來臺時間較久，約兩年餘。黃氏之說並影響吳宗曄：《〈臺灣文藝叢誌〉（1919-1924）傳統與現代的過渡研究》，亦取林紓二度來臺之說。（臺北：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頁145。

三、林紓作品中的臺灣

前述林紓早年與父親、叔父曾經在臺灣謀生，叔父國賓、胞弟秉耀還命喪臺灣。他與臺灣的關係由此可想像，他的小品、小說中，不乏寫臺灣事情者，〈和尚入幔〉、〈鐘聲辯晴雨〉寫其赴臺、在臺的遭遇，〈臺灣蟲毒〉、〈謝蘭言〉、〈腰軒〉、〈臺灣林氏兄弟〉、²⁸〈阿脂〉等記其所聞所見的臺灣故事，〈黃笏山先生畫記〉則提供了福州近代文化名人黃笏山、黃宗鼎、黃彥鴻在臺灣活動的線索。²⁹另尚有〈凶宅〉、〈莊豫〉、〈鄭問〉、〈牛三〉、〈請旌有夫節婦〉、〈藍鹿洲先生〉等，1914年寫作的〈賀林爾嘉四十壽辰〉一詩，還提到了「四十年前過板橋」的事情，³⁰1916年，林紓為林鶴年遺集《福雅堂詩鈔》再版本題詩。³¹這些作品都寫得有聲有色，興味盎然。

林紓多次赴臺，頗熟悉海島風光及民情風俗。所居淡水蜆子街的舊宅、大海邊的漁村、天妃廟的戲臺鑼鼓，都清晰地留在記憶中，如他在七十歲所撰之文云：「余年十六，侍先君於臺灣之淡水。淡水為新開埠，荒寒清寂。余開戶即對觀音山，海上帆來，風中片白，楚楚然山光海色，掩映窗戶，余亦少悟畫理；去今匆匆五十四年。臺灣既割讓，視淡水當日游跡，猶同隔世。」³²〈牛山〉寫淡水商埠初立，「居人仍樸野無禮表。街衢猥狹，群豕與人爭道。余日中恒野適，赴炮臺坡，望百里埕山色。百里埕一名觀音山。然每向炮臺坡必過野廟，廟前有劇臺。行次忽見居人牛三者」，³³他在劇臺上親睹牛三與烽火館三人衝突，牛三胸為矛刺七穴慘死，三人逃走之際，蹂躪農田，一人為田夫揮鋤剖腦而死。足

²⁸ 見畏廬：《畏廬筆記》：（中華圖書館，1918），頁130-134。汪毅夫著：《臺灣近代文學叢稿》作〈臺灣林文察兄弟〉，同註10。此段相關臺灣題材的篇目參考了汪氏此文中所提，筆者亦重新翻檢，另檢出多篇。

²⁹ 此文開門見山就說「余年十六，省府君於臺灣」，林紓很多文章都提到他第一次來臺經驗。文見林紓著，林薇選編：《畏廬小品》，同註14，頁74。

³⁰ 詩曰：「四十年前過板橋，陳陳景物憶前朝。卻看魯殿靈光在，坐見昆明劫燹銷。一老精神寄山水，諸郎英發想風際。勳名甯為先生祝，但把喬松媿後雕。」板橋林家一向肆習文事，結納文士，其中曾任林家西席呂西村、謝琯樵、楊浚、潘永清等皆是。而林家數代悠遊藝事，兼擅書畫，雅好收藏，如林國華、維讓、柏壽、祖壽、鶴壽、爾嘉、景仁、熊祥悉文辭典贍。當時與板橋林家有關係者如莊正，來臺時間與林紓相近，他在同治癸亥二年（1863）渡海來臺，遊寓淡北。12年（1873）再遊淡北，曾作〈大觀義學碑記〉：「淡水海外荒，入版圖最後。國初之前，廢為犽獠，開闢百十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石刻史料新編第3輯19地方類，臺灣教育碑記》（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頁50。

³¹ 林紓與林鶴年（1847-1901）於1882年同榜中舉人，主是年鄉試者為清宗室寶廷（號偶齋）。林鶴年，安溪人，幼時隨父寄籍臺灣。1893年再度赴臺，承辦茶厘船捐等局務，並常參與當地文士之聚會，據傳「牡丹詩社」命名即與其所贈牡丹有關。割臺之後，他內渡居廈門鼓浪嶼，且時有詩作哀此事及寄臺灣友朋。

³² 王松：《如此江山樓詩存》之跋文。

³³ 同註12，頁224。

見當時民風暴戾之氣。他作品中的淡水書寫與20年後池志澂所著《全臺遊記》(1891)「滬美」(即滬尾)之情形已稍異：

滬美民居數千家，皆依山曲折，分為上、中、下三層街，中、下市肆稠密，行道者趾錯肩摩，而上則樹木陰翳、樓閣參差，頗有村居縹緲之意。由街西出二、三里即港，俗所謂淡水港是也。兩岸南北皆山，中開大港，寬六、七里，水深三丈，兩邊暗沙圍抱，輪泊須俟潮出入。此雞籠以南咽喉也。港口舊有荷蘭砲臺。今外口北岸復新築西洋砲臺，甚雄壯。近又設水雷局、海關焉。³⁴

當時林紓所住的蜆子街人口尚不多，其所住「凶宅」，與〈梁氏女〉都提供了他對於鬼、狐、神、怪的題材描述，他似乎對這些妖妄之說，並不否定也不肯定。在〈鬼唱〉寫道：「論鬼何地無之，雖以西國哲學家，猶窮究神學。然人鬼釐然莫混。必夜深挾槍與鬼宣戰，寧非多事？」³⁵在〈梁氏女〉的開端，他又說：「余生平不信神怪之事，顧三十以前往往遇之，輒不謂然，疑目光炫異，或腦病使然，故略而不道。唯有一事，存之於心，今五十五年矣，事為目睹，且身與其間至五十六日之久，無晝無夜，咸有怪徵，斯亦奇矣。」³⁶〈凶宅〉則是他在臺灣淡水的經驗，³⁷收入《鐵笛亭瑣記》，文字簡短，是典型的筆記，文云：

余客臺灣時，居近蜆子街，屋高三楹，中為奴子洪福所居，左為先子燕息之所。先子多赴竹塹，不恆歸寓，余則居其右方。時余方十八歲，夜自天妃廟觀劇歸，室中有火青荧。余謂友人周鼎臣下榻。既而門鎖，門外鑰如故，則大駭。發扃後，室中洞黑無火，心之有異，怏怏歸寢。漏四下，几案皆動，小橈行地作聲。拊床驚之，聲乃愈厲，若與余抗。即大怒，拔刀起舞，遲明筋力皆倦，遂昏睡。日高起視，處處皆刀痕，復大笑夜來之妄，自是怪絕。余是年四月歸，五月有杜姓者遷入，七日其妻縊。尋有人告余，此宅前後縊死五人，歷歷舉其名，聞

³⁴ 池志澂著：《全臺遊記》，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遊記》（臺灣文獻叢刊第8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6。其後二年，史久龍於光緒19年（1893）11月，任「滬尾鹽務」事，對於淡水、基隆兩地防務極為關注，淡水之繁榮於《憶臺雜記》文中可見。另見方豪：〈介紹一本未為人知的清季臺灣遊記〉，《方豪六十自定稿》（臺北：學生書局，1969），頁1134-1136。

³⁵ 林紓著：《畏廬漫錄2》（北京：商務印書館，1922），頁298。

³⁶ 同前註，頁303。

³⁷ 收入《蠡叟叢談》，《筆記小說大觀》四十編第10冊及林紓：《畏廬瑣記》，（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1934年4月）。原發表於《新申報》91-93期，1919年6月29日-7月1日。《臺灣日日新報》的專欄「叢談」，亦錄筆記短篇（小說），大約時人對叢談所收錄範疇如此。

之悚然。³⁸

寫他某夜從天妃廟看戲歸來，疑鬼疑神，想懾服鬼怪，使勁捶打床板又拔刀起舞，藉以壯膽。天明才悟到燈火是洪福忘了熄，開門風大方被吹滅；聲響是舊房老鼠多，哪有什麼鬼神作怪？那些年月，臺灣社會黑暗，窮苦人家多掙扎於死亡線上，因此這座老宅前後縊死過五個人，正是說明困苦環境下，生存條件惡劣，窮人對生活失去了信心。那繪聲繪影的傳述，林紓聽得有些悚然，但更令他悚然的恐怕還是生活中一些慘不忍睹的事，直到他離開臺灣多年，晚年都未能從記憶中抹去。這些作品，譬如〈臺灣蠱毒〉、〈元帥娘〉。〈臺灣蠱毒〉寫其居淡水時，阿環與鄰娼爭奪一個男子，鄰娼無法勝過她，就偷偷地在食物裡下蠱毒，使其從腳趾爛到大腿，並痛苦死去。文云：

余居淡水時，為前此四十五年，淡水居人寥寥然。開門即西海，海灘怪石雜立，色正黑。實有三五漁舟，聚其下。極北有茅屋，時時有紅衣婦人倚扉立，婦名阿環，頗有資首。逾數月忽聞環病，又十日言環死，且失一股。蓋環與鄰娼爭一男子，鄰娼不能勝，興蠱以厭之，環遂死。或言以蠱矢投湯液進之，自足趾濃潰，亡其左股而死。野蠻之人，固有非人理所喻者，此事為余目覩，初非得諸傳聞。³⁹

頗有幾分姿色的阿環，為家貧所累，操賣笑生涯，林紓特別寄予同情，後阿環被下蠱慘死，作者不禁對人心之惡毒、人性之滅絕，無限慨嘆。他理解那些淪落煙花柳巷的女子，善良而命運多舛。晚年他根據見聞撰寫了多篇臺灣妓女的故事，深深哀嘆。《元帥娘》敘述閩縣紀天澤來到臺灣，⁴⁰「獨居無聊，開門踏月而出，行過蜆子街」，聽見屋內有人在彈琵琶，且歌且彈：「秋日苦短秋夜長，粉牆南角秋花黃。秋花欲擷神沮傷，神沮傷，三更動起離鸞想……，又何人捧我明珠掌……」，聲至幽咽。紀生敲門，見女子濃妝端坐，而眉眼不展。近前問候，得知該女名環娘，家有老母，靠她養活。這夜無人過訪，因而獨坐生悲，紀生軟言勸慰，女子破涕為笑。此後環娘為嚴辦所擄，紀生為嚴辦妻元帥娘所縛，因緣際會，得相偕逃逸，之後紀生以功獲賞，官守備，並取（娶）環娘。《元帥娘》此篇

³⁸ 同前註，《畏廬瑣記》，頁 56-57。

³⁹ 同前註，頁 74-75。

⁴⁰ 刊《小說新報》1916 年 5 期。收入《林琴南筆記》（版權頁及內文書眉為《畏廬筆記》），（上海：中華圖書館出版，1918），頁 20-27。〈元帥娘〉一篇又曾被改題為〈環娘〉，收入《女界寶全第三冊》（上海：國華書局，1917），頁 67-74。文末署名作者「林紓」，但省略「踐卓翁曰」一段話。此段話提及「嚴辦每至一村，必令演劇，列筵高坐，倚長刀於側，血塗其身，乾則拭去，別塗生血，聞其妻多面首，恆不與同宿，又不令其御女。」

與〈殺人武〉、〈嚴辦〉裡的人物有若干重疊，亦可彼此相呼應。如〈殺人武〉一則，記載了當時臺灣殘忍的刑罰，但特別提到嚴辦：

臺灣戴煥生之起義，實為貪吏所激，遂生巨變。戴生平慷慨，為鄉人所推。本為小吏，家資悉以賄賂貧乏，故變故起時，遂擁為渠。率所部三人，一曰嚴辦，一曰呂子，一曰大舌二。嚴披髮橫大刀，殺人取血，遍塗其身。每至一縣，必張筵召俳優，赤身踞案，啖嚼無算。妻曰元帥娘，臨陣厚抹脂粉，囊檳榔，拋擲城上，啖守卒，彼此諧謔，備懈，則疾攻破城入。呂子尤嗜殺，敗後擒戴入都，著火燒鐵衫，衫以線鐵為之，鍛久令紅，著戴身上，肉自衫網出，則以鐵爪扒去之，見骨而止，餘人皆就地駢戮，然為刑名不一律。有殺人武者，官六品，設一木架，如坐榻，縛人腕於榻臂上，剝以小刀，掌立脫。掌脫，反其腕肉，令仰卷，則二白骨挺出，然後取其心肺。又一法，以嚴繩束腰脅絕急，腸胃盡縮於上，則以剗草之刀，腰斬之。抱其半身至漆案之上，血熱與漆相吸，不可驟拔。氣未全洩，人亦不即死，聲厲如牛喘，逾數刻乃死。凡此淫行，余十六歲至臺灣時，尚一見之，野蠻之不足語以人道如此也。⁴¹

林紓著作《技擊餘聞》中又有獨立一篇記述嚴辦：

戴逆之起事臺灣也，有兩大將，曰呂子，曰嚴辦。嚴辦長身偉貌，飲食兼人，殺人以血膏身，起紫棱，腥不可近。舞長刀可二十二斤，摧陷官軍如拉朽。既陷艋舺，召優者奏技，自設高座，帶刀觀劇。廚者進膳，不特意，立斬其前，血濺杯羹，仍取啜之。妻曰「元帥娘」，傅粉如妖魅。每攻城，以羅巾裹檳榔，擲城上與守卒作媚語，浸懈，則趣攻之，城往往因之而陷。軍官既收復臺南，嚴辦猶力斫四十人始死。

嚴辦即戴潮春事件相關人物「嚴辦」，林紓此段敘述極為生動，活現其人及其妻面貌。

⁴²林紓文采出眾，暇時亦以練習武藝為樂事，善拳擊，精劍術，曾經出版過筆記小說《技擊餘聞》，作品中對俠士以及拳師的塑造、軼聞瑣事的傳佈，寫得神采十足，虎虎有生氣。

⁴¹ 林紓著，林薇選編：《畏廬小品》，同註14，頁201-202。

⁴² 相關嚴辦的傳說故事，後來在畸雲〈嚴辦末路〉亦有八回敘述，嚴辦、嚴辦、嚴辦指涉同一人，可見故事流傳很廣，文見《三六九小報》第46至53回，1931年2月13、16、19、23、26、28日及3月3、6日。雖然《三六九小報》逢三六九發行，但偶有例外，1931年2月僅至28日，因此於該日出刊。許建崑〈傳奇與敘史：《三六九小報·史遺》之探析〉，略討論到〈嚴辦末路〉之寫作技巧，見朱歧祥、許建崑主編：《臺灣古典散文》（臺北：里仁書局，2011），頁183。

而《踐卓翁短篇小說》中值得注意的有莊豫、程拳師、水先生等幾篇。莊豫事蹟是由錢塘王君講述，林紓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後來將這些素材加以提煉，透過想像與虛構，撰就短篇小說〈莊豫〉，⁴³敘述臺灣巨盜莊豫（一名莊芋），劫富濟貧，行俠仗義，能以飛鏢於百步之外中人，日行四百里，飄忽無常。曾嚴懲一惡霸，土豪紀彪侯強搶民女，芋於深山中受女父之請，寅夜至紀宅，紀家父子以刀劍相搏，芋以鐵丸盲一子之目，宮一子之陰，負女而去，彪侯從此不敢為暴鄉里。又劫得縣令貪污所得巨金，廣為施捨。官軍以謀反罪懸賞出兵捕捉而屢為芋所敗。後芋終因疲於奔行，為一妓藥酒所毒，遂就縛。臨刑言笑自若，謂：「一生急人所急，但不知古人中何人似我，恨我不讀史，無能舉以自方也。」此一鋤暴扶弱、疏財仗義的俠盜形象躍然紙上。林紓在跋中寫道：

余疑事蹟似近點染，顧小說家又好拾荒唐之言，不爾，文字不能醒人倦眼也。生平不喜作妄語，乃一為小說，則妄語輒出。實則英之迭更與法之仲馬皆然，寧獨怪我？

在林紓看來，讀小說本來就是茶餘飯後消遣娛樂的，因此在作品中以真人真事為藍本，加以適當的藝術虛構加工，才能夠獲得讀者青睞。還列舉了狄更斯和大仲馬的創作實例，說明藝術創作離不開虛構。又言「唯莊芋臨刑一言，甚怪特，似生平有異稟，方能言此。海外固多異人，今馴服於日本人威力之下，雖得百莊芋何用耶？」深切地感慨於國家危亡，面臨外族的侵略卻無力抗擊的時勢。後徐珂編纂《清稗類鈔第 39 冊胥役盜賊》收入此文部分，題目改為〈莊芋為美人所困〉，連橫《臺灣通史》亦據〈莊豫〉改寫。⁴⁴至於俠義之士，在官方檔案裡則以「土匪」、「罪大惡極」視之，如〈稟嘉屬著匪莊芋聚眾滋擾擬委袁守會同各營剿辦由〉（光緒八年正月二十五日）、〈嘉義縣土匪莊芋等滋事情形片〉（光緒八年正月二十六日）。⁴⁵楊雲萍談〈莊豫〉時說：

連雅堂先生「署通史」卷三十五，有一篇「勇士列傳」。名曰：「勇士」，可是，所傳的一大半是綠林的俠客。「通史」裏面，有這篇列傳，顯然是受到「史記」的「遊俠列傳」的影響。……連氏所記莊豫事，是否全是史實固有俟究討。可

⁴³ 發表於 1913 年 7 月 23 日至 26 日《平報》，收入《踐卓翁小說·第一輯》。另見林紓著，林薇選編：《畏廬小品》，同註 14，頁 237-240。

⁴⁴ 連橫著：《臺灣通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頁 526。徐珂：《清稗類鈔第 39 冊·胥役盜賊》（北京：商務印書館，1928），頁 68。

⁴⁵ 孔昭明：《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九輯（179）巡臺退思錄（全）》（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 64-66。

是，莊氏是有其人，至少「遊俠的精神」確曾是存在於臺灣的。⁴⁶

胡萬川〈亡命好漢的生與死—莊芋、曾切、廖添丁傳說之研究〉說「《臺灣通史》應當是信史，……然而事實上卻又不然，依照可考的官方文獻的查核，以及其他相關資料的對比，〈勇士列傳〉這兩篇其實是更接近『傳說記聞』的性質，比較不像是真正信而有徵的『史傳』。」又說「莊豫」應當是「莊芋」的誤記。因為清朝各官方文書中都是書寫「莊芋」。此點在張莚的《清代臺灣民變史研究》書中的〈高夔、莊芋事變〉一文，已有專章討論。⁴⁷根據史料檔案，莊豫後來路劫嘉義知縣的錢財，官方乃加強緝捕，署理嘉義知縣邱峻南、線民吳登科以及劉傳基擬予祕密逮捕。莊芋不滿，聚眾捕殺吳登科以及劉傳基等人，並在梅仔坑豎旗反抗，自稱「中陸大元帥」，連結彰化縣民陳文英為「北陸大元帥」，嘉義內山的文阿琳為「鎮山大元帥」。立鄭成功的旗號，以之號召群眾。臺灣道劉璈採取圍堵政策，1882年2月擊破莊芋的根據地，逮捕多人，而莊芋等人逃入山中。1884年劉璈去職，追捕莊芋的事鬆解下來。1885年，莊芋投林朝棟營為哨官，在營病歿。

由此看來，傳說故事中的莊豫有相當多情節是經過林紓的想像虛構，而連雅堂不僅沿用了莊豫姓名，亦大幅濃縮了林紓〈莊豫〉小說的一些細節。在楊雲萍、胡萬川的研究中並未察覺到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五〈勇士列傳〉的「莊豫」是受到了林紓作品的影響。因此推論：連橫將「莊芋」寫作「莊豫」，並將「莊豫」的最終結局說成是為妓女所背叛出賣，和歷史文書所載的投誠為官，病歿於營的結局大不相同，即可推斷連橫所記「莊氏」事跡，應當大多來自民間傳說。這推論自然沒錯，林紓所寫的〈莊豫〉是錢塘王君口述的，自然是民間的流傳，但從林、連二作發表時間先後，及敘述的情節脈絡觀之，連橫顯然是從林紓作品來。雖然胡萬川疏忽了林紓這條線索，但他很謹慎地看待連橫為莊豫立傳一事，連橫所持觀點所記事跡及所做評論，「和官方文獻頗有差異，是否即代表他完全站在民間立場，為民間張目，是還頗有討論餘地的。」

與莊豫相近的故事還有蔡牽其人其事，蔡牽造反，乃「憤官吏貪殘，故遁跡海上，又為眾擁為魁」，但他並不像一般海盜那樣兇殘，他能把別人船上的女兒養為義女，對劫來的書生，相當敬重，並將養女嫁給鄭生，武略也比官兵將帥略勝一籌。林紓說：「蔡牽兵略勝於李也，然孤行海上，不能據城邑而守，徒病行旅而已，決無成事。乃其禮重文人，前張而後鄭，似不類海寇所為。」⁴⁸蔡牽實有其人，清福建同安人。初以浙閩沿海為根據地，打擊清軍。嘉慶八年（1803）建造大海舶，渡海攻臺灣。十年攻至臺灣府城（今臺南），

⁴⁶ 楊雲萍：《臺灣史上的人物》（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1），頁225-226。

⁴⁷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臺灣民間文學學術研討會暨說唱傳承表演論文集》（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2004）。

⁴⁸ 林紓：〈鄭問〉，《畏廬漫錄2》（北京：商務印書館，1925），頁125。

當地起義軍首領洪老四、吳淮泗等回應，有眾二萬多人，被推為鎮海王。十二年與清軍激戰於黑水洋，擊殺水師提督李長庚。後與清將王得祿、邱良功激戰失敗，裂船自殺。在許元仲〈吳婢念舊〉中鹽商之婢被兄轉賣，海盜蔡牽出金贖之，因而成為壓寨夫人，是以義釋王僕。王僕歸告婢之兄，二兄金罄欲投海入夥為盜，其妹怒欲殺之，蔡牽為之婉轉解釋，乃換得一條生路，抱頭鼠竄而歸。雖是海盜出身，但相關蔡牽傳聞的故事必然打動林紓之心，何況蔡牽與林紓同為閩人，亦曾到滬尾，禮賢下士、重義講情，在民間形象不壞，因而林紓對海盜蔡牽如此客觀描述，更顯現其人對貧困而被官逼造反的人民有著同情的理解。⁴⁹

〈異狗〉一則亦是林紓客臺灣時的親眼目睹，文云：

余客臺灣時，有董姓者病痔而嗜芙蓉，長日一燈，偃臥吐納，友人多集其室坐談。董能雅謔，聞者傾靡。余亦時至其室，夜分始歸，一日侍者傳外間有風狗，嚙人輒死，毗鄰執械似之不可得。眾聞之不為意，呼譁言狗至門外矣，侍者取械逐之。董急令閉關，已聞有狺狺聲達戶外。扃不得入，狗忽躍起，自窗間入，直去董榻，嚙其足，復從窗躍出，為侍者力刃而死。時屋中同坐者三人，皆無恙，而董中毒深，卒不救，病四十餘日死矣，迷信者言有夙冤也。⁵⁰

此則所記似乎與狂犬病有關，如是，則臺灣在 1870 年代時，已有相關狂犬病之事例。亦可見類此事件，在當時多以果報迷信視之。〈藍鹿洲先生〉寫鹿洲先生判決如神明，原爭產訴訟之兄弟因之而和好，二人夫婦咸叩頭曰「願留其子，誓不更爭」。⁵¹《鐵笛亭瑣記》其一〈請旌有夫節婦〉記載其友周莘仲在臺灣時，以旌表節孝為事：「臺灣風俗靡，廣文欲振刷女界，使之勵節。門斗紀某見而心豔之，一日忽入，長跽言曰：『請官為小人妻請旌獎。』廣文曰：『若妻行孝乎？』曰：『否。為夫守節耳。』廣文曰：『汝在，若妻安云守節？』門斗曰：『及小人未死而請旌，小人死後，或不失節。』廣文大笑，斥去之。」⁵²有關臺灣番女的記載也是較難得的材料，《畏廬漫錄·阿脂》寫劉銘傳撫臺灣，⁵³不久，

⁴⁹ 蔡牽相關傳聞，可另見李若文《海賊王蔡牽的世界》（臺北：稻香出版社，2011）及陳維君《清代筆記中的臺灣故事研究》（嘉義：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唯林紓〈鄭問〉一篇並未被李若文、陳維君納入討論，易言之，林紓的〈鄭問〉被研究者忽略了。此外，在《三六九小報》「說海·史遺」有亞雲〈蔡牽逸聞〉三回，亦未被關注，見第 334-336 號，1934 年 4 月 23、26、29 日，頁 3。鄭坤五《鯤島逸史》亦述及蔡牽之亂，以此豐富小說情節。

⁵⁰ 同前註，頁 60。

⁵¹ 同註 13，頁 313。

⁵² 柯靈、張海珊主編：《中國近代文學大系 1840-1919·筆記文學集二》第 6 集（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5），頁 644。亦見《畏廬漫錄》，同前註。

⁵³ 同前註，頁 648-650。

大府即圖撫番，然而番社不易撫也。幸有劉勝其人，精擊劍之術，充臺灣征番軍，救得溫陵人阿脂，並娶為妻。阿脂原非番婦，乃幼時為番人所劫，自然漸染其習，好赤足、善織布。有意思的是作者於文末寫溫陵人恒呼脂為番女，阿脂不辯，只說：「番女人而非獸，內地人固有人而獸者，番女未宜輕也。」說得不卑不亢，極有識見。另〈阿香曲〉記載番女阿香事蹟：

阿香為臺灣某公家姬，產自番社，豐豔異常，而舉止乃有大家風範。前此五十年，余見之淡水，嫣然一麗人也。後十年，阿香死，而某公亦籍沒。余戲為昌谷體，製為此曲。事隔四十年，昨日檢明刻南華，此稿竟在楮葉中，哲維好錄吾詩，因授以敝帚。

峭碛危簷蠻路深，海棠紅綺傷秋霖。雜花仙鳳貼金翅，綠瓊轡上生流媚。銀燭垂虹寶帳昏，童娃籠燭扃重門。西國一夜紅心死，新綠排衙覆春水。老桂收香蠹抱根，垂簾隔斷苔花紫。彎彎笙道青驄馬，繡幄傳餐饌新鮮。越羅無光簞色灰，煙態著茵淚盈把。綠華劫盡雲車回，粉臺香氣留玫瑰。十二門前春色變，翩翩緹騎腰花箭。塵壓屏風不見人，月斜珠幌歸雙燕。⁵⁴

〈阿香曲〉發表於 1918 年 6 月 10 日的《公言報》，由序言事隔四十年推算，林紓在淡水見到阿香的時間約 1878 年，正是十六、七歲省父於臺的時間（1867-1869）。⁵⁵

林紓作品中描述到女性的作品，各有兩篇是妓女、番女題材，另外是嚴辦妻元帥娘，都是較特殊的女性形象，另一篇〈謝蘭言〉則是描寫臺灣出洋留學生韓子羽與僑商女兒謝蘭言的愛情故事。故事時空發生於臺灣新闢關埠的咸豐年間，正是林琴南首渡臺灣之前不久。咸豐八年（1858）第二次鴉片戰爭，中英簽訂了不平等的〈中英天津條約〉，臺灣始開闢為通商口岸。因為是在異國他鄉，他們能夠自由地交往，逐步地互相瞭解，進而培育起感情。但最後，作者林紓還是讓他們不逾越「禮防」。小說寫二人歸途中因航船觸礁，流落荒島。此時子羽要想自訂終身，試問蘭言曰：

「自由結婚，唯西俗有之，中國則否。不審姊氏能不徇俗見，踵此例否？」女結舌久不能言，心頗咎其唐突，即曰：「禮防所在，吾不能外越而叛名教。唯出之以正者，容與老母圖之，今同在患難之中，偶一不慎，即百死無可湔滌，

⁵⁴ 林紓著，李家驥等整理：《林紓詩文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3），頁 40-41。

⁵⁵ 江中柱認為「此詩當作於 19 世紀 70 年代末或 80 年代初」，並認為是「林紓關於臺灣的最早作品」，實為誤解。〈林紓與臺灣〉，《福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4 期（總第 76 期）（2006），頁 13-17。

弟其慎持此義。」語後凜然若不可犯。子羽戰慄無言，即曰：「姊能不食今日之言否？」女曰：「信義所在，烏敢反汗？在私情言之，則情勝於義；在禮防言之，則禮重於生。弟慎葆此情，吾力守吾禮，彼此兩得之矣。」子羽曰：「金石之言，銘之心版。」⁵⁶

如此的「彼此兩得」，想必林紓在小說創作時也是煞費苦心，堪稱堅持了自己道德倫理觀念的原則性。從本篇可清楚地看出，林紓在自著小說中，借人物之口，闡發其理想。作者從改良主義的立場出發，認為科學技術是應當向西方學習的，而倫理道德則是不能跟著西方走的。作者維護封建禮教也維護傳統文化，很難籠統地加以否定。

四、林紓作品在臺灣的刊載

臺灣報刊對林紓之報導多著意於其舊學，〈詩話·拾碎錦囊（二百六十七）〉：「林琴南孝廉。名群玉。閩之名下士也。生平博覽群書。著述宏富。曾選時事為題。各繫以詩。編成一冊。名曰閩中新樂府。寓規諷之意，存鼓勵之心。指摘無遺。極中肯綮。可為當頭棒喝。其機蒙養之失。」⁵⁷〈支那近代文學一斑（續）〉一文云：「當以林紓為第一，林號琴南閩人也。舊學之素養甚深。詩文之才亦可稱為作家。其於小說界佔有一大勢力，其著譯之數。近百種以上。如茶花女遺事，不如歸。薄倖郎。寒牡丹等。皆粹中之粹也」。⁵⁸當時書刊出版不易，評述林紓之意見，可見葉榮鐘《中國新文學概觀》，在「序說」評價了林譯小說「對新文學運動殆沒有所裨益。」在「文學革命的演進」舉林紓〈妖夢〉、〈荊生〉之作，謂其作齷齪，⁵⁹這自然是因葉榮鐘傾向支持白話文的立場所致。林紓作品在日治臺灣報刊頗有刊載，但其名卻很少出現，除了詩作明白標上姓名，其餘的小說創作或譯作，經常不見註明，最多是於文中看到「畏廬」、「踐卓翁」，惜今日臺灣學界仍輕易忽略過，

⁵⁶ 林薇選注：《林紓選集·小說卷上》（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頁203。〈謝蘭言〉亦收入挹芬女史：《名閩奇媛集》（上海：交通圖書館，1922），頁153-157。

⁵⁷ 《臺灣日日新報》第2480號，1906年8月5日第3版。另有一則是廈門通信五月四日發送的「保薦人才」新聞，刊於《臺灣日日新報》第3304號，1909年5月7日第4版。內云：「禮部左侍郎前福建提督學政王錫蕃氏。於日前咨到閩督。內開保送博學鴻詞科。福建七名。林紓、吳增祺、嚴復、戴鳳儀、張琴、林傳甲等、著原籍各縣轉詢。願應徵與否。自具切結履歷報部云。」林紓首列其上，但後來他並未接受。

⁵⁸ 《臺灣文藝叢誌》第2卷第4號，1920年8月，頁4-8。懺紅〈餐霞小紀〉除提到其繙譯說部多種外，特別提到其作畫得書卷氣，並錄山水扇面詩作一首，見《三六九小報》第350號，1934年6月16日第2頁。

⁵⁹ 葉榮鐘：《新民會文存第三輯·中國新文學概觀》（東京：新民會，1930），頁9、24。

未能追根究底。以下謹就林紓詩作、短篇創作及譯作三項，討論林紓作品在臺灣刊登的情況。其詩作多為《詩報》所轉刊，集中在 1931、1932 年。有〈近寒食偶成〉、〈自寫富春釣臺〉、〈題畫二首〉、〈康南海書來索畫萬木草堂圖即題其上〉、〈四月六日獨遊陶然亭〉、〈題明湖小隱圖〉，七絕、七律為多。1912 年，康有為向林紓索畫，林紓畫「萬木草堂圖」，並題詩相贈，此詩在 1932 年 11 月 18 日的《詩報》第五期轉載，詩云：「海東堂較瀋西穩。投老孤臣此息機。歷歷忠言今日驗。滔滔禍水發端微。荒臺何地招朱鳥。並轡當年想白衣。萬木蕭森秋又暮。飛鴻誰盼我公歸。」痛惜清廷當年沒有聽從康有為的變法維新主張，及早實行立憲新政，那時初露端微的革命力量，現在已是滔滔洪水，將清王朝淹沒。康有為則作〈琴南先生寫萬木草堂圖題詩見贈賦謝〉，刊《庸言》第一卷第七期，其中「百部虞初救世心」此句包含著對林紓的深刻理解，至少在辛亥革命以前，林紓的確是抱著救國之心從事譯事，而且欲從政治思想類著作入手。邱煒菱〈客雲廬小說話・揮塵拾遺〉說：「聞先生宿昔持論，謂欲開中國之民智，道在多譯有關政治思想之小說始。故嘗與通譯友人魏君、王君，取法皇拿破崙第一、德相俾士麥全傳屬稿。草創未定，而《茶花女遺事》反於無意中得先成書，非先生志也。」⁶⁰

轉載的小說作品有〈石六郎〉、〈張李成〉、〈崔影〉、〈梁氏女〉、〈朱廓〉、〈柳亭亭〉、〈歐陽浩〉、〈陸子鴻〉、〈水雲秋〉、〈纖瓊〉、〈王孝子〉、〈穆靈芝〉、《冤海靈光》等篇，譯作則以《吟邊燕語》為主。轉載刊物除了《臺灣日日新報》、《臺南新報》，還有《臺灣文藝叢誌》，而以《臺灣日日新報》為大宗。林紓於 1913 年開始創作短篇小說，當年北京《平報》特闢專欄，踐卓翁短篇小說陸續刊載。此後，先後出版《踐卓翁短篇小說》共三集。1922 年商務印書館易名為《畏廬漫錄》四卷出版。今天所能見到的林紓短篇小說，絕大部分收錄於其中。其短篇在臺灣報刊的轉載相當及時，集中在 1913、1914 年，初步估計有六篇，其中〈崔影〉且刊登過兩次。⁶¹

其小說與技擊有關者如〈石六郎〉，⁶²文敘「廣州石翁產六子，皆英英壯人也。翁家富而患盜，則欲使六子皆武以備盜，延聘四方精於拳勇者主其家，分授六子藝」、「叟去近

⁶⁰ 同註 10。其中「譯才並世數嚴林」一句，本意在稱揚，卻反而同時得罪了嚴復及林紓。錢鍾書、楊義、夏曉虹皆曾提起。嚴復認為林紓一個外國字也不識，哪稱得上譯才？羞與為伍，故說康有為胡鬧；林紓則認為此詩既是因他繪《萬木草堂圖》贈送康有為，康賦詩稱謝，本當以自己為主，嚴復只能算是陪客，故詩句應用十四鹽韻，作「譯才並世數林嚴」，不該反客為主。二人著眼點不同，一出於譯學，一出於詩道，就事論事，都言之成理。錢鍾書〈林紓的翻譯〉，收入薛綏之、張俊才編：《林紓研究資料》（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 年），頁 320。夏曉虹：〈古今人物排行種種〉，氏著《舊年人物》（上海：文匯出版社，2008 年 8 月），頁 151。

⁶¹ 《臺灣日日新報》第 4870 號 1913 年 12 月 30 日第 4 版及第 5168 號 1914 年 11 月 6 日第 3 版。兩篇時間約差一年，內文不盡相同，除了若干文字不同，第二次刊登時將文末作者的一段話「夫辛亥之變」以下 12 行刊出，但內文刪除可辨識作者的「踐卓翁曰」四字。

⁶² 見《臺灣日日新報》夕刊第 9836、9837 號，1927 年 9 月 14、15 日第 4 版。原收入林紓：《技擊餘聞》（上海：商務印書館，1917）。今可見林紓著，林薇選編：《畏廬小品》，同註 14，頁 195-196。此篇後

村三十里，復授徒，可三十人。」可見教武習武活動在民間盛行。林紓此文描寫王新技法頗為傳神，叟授石六郎趣登疾退之法，云「見新超而登瓦，汝則偽作聲勢欲從之登者，新備汝必疾以刀下，汝已狙伏，新不中，且更上，汝則鼓勇以刀鋒上翹，中其股，新墜矣。」由於描寫重心在刀法，因此《清稗類鈔》收錄時題作「石六郎刀法」。其後有榮毅的〈石六郎傳〉，則偏重俠士形象的塑造，「當眾人之欲與較藝也，則退，弱若無能；及其目擊強暴，則挺出而助弱。」⁶³亦足見石六郎故事流傳民間，為人耳熟能詳。

〈張李成〉寫臺灣優人張李成在清法戰爭滬尾一役抗戰殺敵的事蹟，⁶⁴小說用反襯手法表現張李成的指揮得當、拒敵有方和五百山民的英勇善戰。當法軍利用漲潮乘小船抵達炮臺坡下的時候，二百五十人佔據草深沒人的有利地形，皆仰臥，翹其左足，張趾架槍以待敵，待到敵軍衝到近前，二百五十槍齊發，消滅法軍上百人，打得敵人狼狽逃竄。於是張李成又指揮另二百五十人作圓陣包敵。這時海水退潮了，敵人登陸的小船擱淺，欲逃不得。很多筆記多半擷取這一段，甚而有〈軍士翹足之不可說〉的版本。⁶⁵林紓另文〈記甲申馬江基隆之敗〉與〈張李成〉此文可以互補相參，〈記甲申馬江基隆之敗〉一文述：「張為臺灣老哥班花衫，明眸皓齒，嬌嬈如好女。余曾見其演蕩湖船，乃不知兵略如此之抗健而勁捷。」林紓親見張李成男扮女裝演出，其為伶人殆無疑，任二北認為「平日之登臺媚笑著，隱耳，火之憂、固在外侮之日亟；其業餘乃於山中潛結豪傑，儲為國用。一旦有命，其膽絕壯！」⁶⁶其後復感慨：

發雌聲以為謔，揶揄多金無用，不許贖命，卒烹多金者肉，以飼山中獵狗。天地間如此快事，顧常有耶？優語凡典型者、首在作優之氣氛濃郁，次在語有骨鯁，非靡靡泄泄然者，此語實兼此二美。清優人之奇崛者，除田際雲參預戊戌政變、陳德霖抗擊美兵外，不圖尚有阿火者，曾發聲光於中法戰爭中。火乎！火乎！奈何不偏燎於當時之祖國！火之熾、固不僅為伶黨光也。

任二北對其極為讚賞，林紓諸篇則對野蠻殺人多有微詞，他在文末說「殺之而烹其屍，蠻俗也。若李成者，果稍加以學問，寧為此野蠻之事。惜乎！李公能成其功名，而不能成

收於徐珂：《清稗類鈔第22冊·技勇》，同註44，頁115-117。

⁶³ 原載《梅園豁然洞讀書處文存》第一集卷二，收入上海大學、江南大學《樂農史料》整理研究小組選編：《榮德生與興學育才（下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頁370-371。

⁶⁴ 《臺灣文藝旬報》第三號，1922年7月30日，頁4-5。

⁶⁵ 藕香室主人：《稀奇古怪·不可說》（世界書局，1931），頁107-108。藕香室主人未悉何許人？僅知有《西太后史》，《洪秀全全傳》（1925）、《西太后全史》（1923）、《蘇佩秋豔史》（1926），其書皆上海世界書局出版。

⁶⁶ 任二北：〈不欲為西人奴〉，《優語集卷七》（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1），頁210。

其品格也」。任氏站在國勢衰微期待志士撥弱返強，故能理解阿火諧謔之語及民間江湖對復仇的狂歡追逐，這種無所約束的徹底狂歡，當林紓用現代性的標準去要求江湖文化時，便顯得格格不入。⁶⁷張李成確有其人，關於他的事蹟亦見諸各種版本，⁶⁸此篇同時為《清稗類鈔》所抄錄，但同樣少了林紓按語。

〈朱廓〉故事情節構思累見，其故事題材具繼承性，在文言筆記小說時見。⁶⁹〈朱廓〉寫一拒絕美色的道德之士朱廓。朱廓年十九喪父，設館於一孀婦家；孀婦年三十許，美而能文，其家無長男，唯豔孀而已。孀婦慕朱廓才情，一日，欲與書生效于飛之樂，以紅羅巾裹戒指相贈，朱廓懼操守有玷，遂辭館歸家。後書生為官，其所教學生亦即豔孀之子亦為官，學生欲請德高望重的先生為母旌表節操，朱廓不肯。直至後來得知當年豔孀悔悟，燒毀調戲書生之物（羅巾），亦守節終身，朱廓方許之。小說結尾林紓評云：「此事與趙蓉江相類。蓉江館於某孀家，孀夜調蓉江，蓉江嚴閉其扉，孀二指夾於門內。後其徒得官，為母請旌不可，母以小合予之，則斷指二，灰漬之久矣。……若朱廓者，心心念母，心心報父，觀其自訟數言，不惟孝子之用心，亦丈夫之勇概。凡為小說，所以勵世磨鈍，非導淫者也。若朱生可以風矣。」自述了其創作宗旨與小說本事。

林紓「虞初體」小說寫得頗有特色，多寓世態人情。林紓作品在臺灣刊登時可能他本人並不清楚，因為報刊主編刊登時經常隱去作者名字，或刪除可辨識原作者的關鍵處，甚至更動題目。以下敘述〈柳亭亭〉、〈歐陽浩〉、〈陸子鴻〉、〈水雲秋〉、〈纖瓊〉（刊登時被改為〈范秋霞〉）這一組題材較接近之作，這幾篇分別在《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1月20日、2月9日、9月20日、1916年2月2日刊出，〈范秋霞〉則是1926年8月14日刊於《臺南新報》。〈柳亭亭〉一篇講述秦淮妓女柳亭亭與官宦子弟姜瓖的愛情故事。柳亭亭「父亦名諸生，亭亭少受庭訓，填詞書畫，皆能得古人遺法」，後因父亡，受後母虐待，

⁶⁷ 吳宗曄另提出原漢文化不同的角度，說林紓此處之描寫「透顯當時漢人觀看臺灣原住民的角度，刻意塑造出原住民『野蠻』的風俗文化，仍須漢人的『學問』與『品格』價值觀，加以馴服、教化。於是，阿火在林紓的筆下，終究只是有功名而無品格的原住民。」《臺灣文藝叢誌》（1919-1924）傳統與現代的過渡研究》，同註27，頁146。

⁶⁸ 連橫〈外交志〉：「張李成率土勇三百截其後，往來馳驟，當者辟易。法軍大敗爭舟，多溺死，陣斬五十，俘馘三十。於是不敢窺臺北。李成小名阿火，為梨園花旦，資質斌媚，顧迫於義憤，奮不顧身，克敵致果。銘傳嘉之，授千總，其後以功至守備。」連橫著：《臺灣通史》，同註44，頁119-120。唐景崧《請纓日記》卷五：「李彤恩力保張李成，打仗奮勇，請募五百名發給後門，槍二百桿，令其操練助防。八月二十日之捷，張李成包抄得力，官紳共見共聞。」《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續修四庫全書577·史部·傳記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未著年月），頁164。〈書先壯肅公守臺事〉，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196 劉壯肅公（省三）奏議一、二》（臺北：文海出版社），頁139-141。〈贈太子太保兵部尚書銜臺灣巡撫，一等男爵劉壯肅公神道碑銘〉陳三立著、錢文忠標點：《散原精舍文集》（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88），頁198。洪棄生：《中西戰紀·卷下》臺灣文獻叢刊第30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頁417。洪氏未訴及張李成為臺灣原住民的身分。及至當代有葉石濤〈福祐宮燒香記〉以清法滬尾一戰為背景的小說，更進一步想像虛構了張李成形象。

⁶⁹ 如〈某孝廉〉，刊《臺灣日日新報》第8939號，1925年3月31日第4版。

再後來被後母之弟賣到了妓院。柳亭亭與姜瓖的交往是頗為風雅的，多賦詩作畫的內容，並且在柳亭亭生病時，姜瓖也真情照料。在姜瓖的父親姜淑善得知此事後，首先的反應是：「凡人義方之訓，往往不善於控馭，必以強力拂逆其愛子之性以為賢，至於相思瘦損，戕其生命，為悔晚矣。今亭亭即悅吾子，當以成之。凡妓女不育，皆經脈亂耳。吾精於婦科，治之當得子。亭亭甘居妾膝者，聽之；不則古人以妓為偶者亦多，不惟吾子也。」然後，姜淑善親往柳亭亭處訂婚，最終「如期禮成，夫婦諧美，竟生三子」。〈柳亭亭〉的創作受到林譯《巴黎茶花女遺事》的影響，林紓在附記中說：「亞猛之父不善於理家，所以使馬克抑抑而死，此千古之恨事。近人模仿其事為《新茶花》，尤煞人間風景，吾至不滿其所為。此事係一摯友所述，姜翁之為人，真人間達人，與亞猛之父相較，所別寧人禽耶？」

〈歐陽浩〉講親王屬吏歐陽福善之子歐陽浩與鄰女黛娥相愛，初不知黛娥是親王私生女。不久，黛娥被親王召入王府，為郡主伴讀，與歐陽浩失去聯繫達兩年之久。親王打獵時遇險，歐陽浩冒死救之，遂見親信。黛娥事為福晉知悉，遂逐出王府，兩人得以結合。林紓在小跋中寫道：王昵外婦，遺私生子於人間，不惟中國有之，即外國亦然。余譯大仲馬小說，敘法國魯意十五時，囊得中革命黨人有叟黎葛斯當者，即與攝政王之私生子蟹蓮郡主有情；然叟黎與黨人信誓，謀刺攝政王，而蟹蓮又為王女；宰相欲殺叟黎，王不能決；而叟黎終投於死刑，竟斷蟹蓮之愛，誠革命中之英雄也。歐陽事類蟹蓮，然歐陽生功名中人，且乾嘉時未聞有革命之事，與蟹蓮事又判若天壤矣。」林紓這段話指出中外都有宮廷貴族遺留私生女於民間的事實，但私生女與人相戀的結局之所以不同，一因男方為革命黨人，出現悲劇；一因男方為功名中人，故能團圓。

〈陸子鴻〉以八國聯軍、義和團起事為背景，寫滿、漢青年男女愛情婚姻故事。漢族士子陸子鴻中進士後，任刑部司官。某日，慈禧太后赴頤和園遊玩，陸子鴻隨駕前往。遇一宮女，墜一花，為陸子鴻所揀。一日，陸子鴻去看戲，隔座一自稱貴福的內務府官員突然發病，陸子鴻善醫術，遂為之治癒。貴福邀他到家做客，恰遇貴福在宮的女兒雁紅病歸，陸子鴻請為之治病，兩人遂相愛。不久雁紅又召入宮中。庚子之變，雁紅趁機回家，幾番波折，終與陸子鴻結為良緣。〈水雲秋〉寫水五保入夥為盜，劫一女為妻，並生女「雲秋」，雲秋五歲時，五保忽攜妻女返家，不久其妻病重，託兄嫂四保代為照顧雲秋，四保無子女，視雲秋為拱璧，而雲秋風貌既佳，雕繪藝事尤絕，亦灑灑能文，不料五保一去十年忽又返家，強行帶走雲秋，依舊攜船行劫為生。一日五保攜得雲秋昔日同學友李仲侯，二人同在難中，後幾經曲折結為夫婦。

〈范秋霞〉原篇名是〈纖瓊〉，《臺南新報》將男主角名字「趙東覺」改為「范秋霞」，而原作以女主角「纖瓊」為篇名，此處亦更改為男主角名字，但以臺地命名習慣觀之，「范秋霞」名字頗為女性化，容易誤認其人為女子。此篇一言以蔽之，即「夢中題詞娶黛瓊」。

小說寫范秋霞從吳縣來到合肥探視姑母時，發現表妹黛瓊正是自己夢中心儀的女子。經過一段相處，二人已心心相印。於是，姑母便給范秋霞之母寫信，「請以黛瓊妻秋霞也」。林紓言情小說中的「父母」與「兒女」關係，不似啟蒙作家筆下那樣經常處於價值齟齬的狀態中。他們大都能從長遠著眼並體察兒女們的心事，因而也都能得到兒女的信任。由於父母並非兒女戀愛中的蓄意梗阻者，因此，林紓的言情小說中即使是那些已「稍稍涉于自由」的愛情故事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依然是一個不可省略的環節，〈謝蘭言〉、〈柳亭亭〉、〈陸子鴻〉、〈水雲秋〉、〈纖瓊〉諸篇莫不如是。至於〈穆靈芝〉一文以主角穆靈芝為篇名，其內容描述繼母虐兒情節，《臺灣日日新報》轉載時改易題目，作〈繼母虐兒〉。

〈王孝子〉刊《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1月20日第3版。作者未署名，但文末有「踐卓翁曰」，是林紓之作無疑。此篇寫山東蓬萊孝子王恩榮，積志二十年，手刃父仇，從容自首。其父王永泰因置產與小吏尹奇強發生口角，被毆中要害而死。當時他只有九歲，祖母和母親因受此刺激相繼而亡。母臨終時將官府所給的十兩埋葬銀給了他，並對他說：

汝家經年，積三喪。而祖母及父，皆不得良死，而吾仇竟優遊法外，此裏金官所給也，汝家以三命易十金矣。吾所以寶藏至死者，冀汝長成，能見金而念仇。今金在仇存，汝當知祖母及父母之死狀慘。孝子受金大哭。

由於家道盡落，他只能依舅以居，並一直尋找機會復仇，至三十六歲時終於殺掉了尹奇強。司法部門因為王恩榮重孝而想方設法保護他，其理由是：「古律無復仇之文。然查今律有擅殺行兇人者，予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不論。是未嘗不教人激復仇也。孝子父死之年，尚未成童，其後疊殺不遂，雖非即猶即也。觀其視死如飴，激烈之氣，有足嘉者。相應特予開釋，復其諸生。即以原存埋葬銀還給尹氏，以章其孝。」這則事例反映了朝廷和地方官員對「孝」的態度，同時也體現了林紓對於孝與復仇的看法。最後一段「踐卓翁曰」提出刑政不平，方有復仇之舉，期待有司能治冤獄才是上策，同時也崇仰孝子舅氏之言：「人遭奇禍，以要旌門式閭之榮，何忍矣」，以為賢者之言。林紓此篇可能取材於全謝山《鮚埼亭集·王孝子傳》，此故事流傳甚廣，俞樾《薈叢編》載有〈王恩榮〉、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有〈王孝子事略〉、龍顧山人（郭則沄）纂《十朝詩乘》有〈蓬萊王孝子〉、孔毓埏《拾簞餘聞》及《清史》、《山東通志》皆為之立傳，陸以湉〈復父讐〉特別以此例討論孝子復仇之事。此外，《清稗類鈔·王恩榮為父復仇》足見林紓此文之流傳，⁷⁰從前面之討論，亦可觀知《清稗類鈔》所載莊豫、張李成、王孝子等等，宜皆是選自林紓著作。

⁷⁰ 上述出處分別見〔清〕俞樾著：《薈叢編》，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第26、27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4），頁125-126。〔清〕李元度著：《國朝先正事略》（長沙：岳麓書社，2008），頁1404-1405。〔清〕龍顧山人纂、卞孝萱、姚松點校：《十朝詩乘》（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頁236-237。

林紓有五部長篇，除了《冤海靈光》屬公案小說之外，都是歷史或時事小說，記錄了清初吳三桂叛變，清末戊戌政變、義和團扶清滅洋，南京為革命軍攻破，以及民國初年袁世凱稱帝等歷史事實，尤其是《京華碧血錄》，採用了林氏門生目擊庚子辛醜之際京都「慘變」的實錄，可資近代史研究者參考。《冤海靈光》發表於《小說月報》1915年10月至12月（第六卷第10-12號）。自署畏廬戲述。1916年6月商務印書館出單行本，署名林紓。

《臺南新報》轉載時署名畏廬。分四回刊登，未全文刊畢，只刊到第三章前半「奈何昌其姑惡之聲」。此篇敘述清末福建省建陽縣令陸象坤審理勘破一個謀殺親夫的命案，著重在於描摹世態人情。在林紓的長篇小說創作中，此篇可謂特殊，不僅情節性最強，亦加入西方探偵小說之色彩，七章中，除去相當於序言的第一章不計，六章內的第三、六章兩次使用補筆。故事發展從縣官下鄉驗屍、圓夢、微服私訪到定讞伏法，大抵與舊式公案小說相同，但由於寫法有所更新，仍有其創新之意。其對細節描述亦細膩，本來將重點放在殺人案如何被偵破即可，林紓卻似毫不著意寫了一段知縣下鄉驗屍前，胥吏衙役們如何向事主勒索敲詐。官場吏治的窳劣腐敗，人情世態的狡獪狙詐，作者用平凡的、瑣細的敘述，研究者林薇謂寫得「淋漓盡致」、「大開眼界」，狀寫「市井卑污齷齪之事，繪聲繪色，神情畢肖，儼然一幅光怪陸離的社會風俗畫。此等燃犀之筆，實在得力於迭更司氏。」⁷¹寒光認為林紓小說，只有《冤海靈光》與《合浦珠傳奇》二書是純粹取材於普通社會，真正打到下級社會的作品，其餘尚脫不了貴族式文學的意味。⁷²

關於其譯作的影響，有三篇改寫自林紓、魏易譯《吟邊燕語》的小說值得留意。據蘇雪林說，自商務印書館買回的林譯全集，竟有一百五六十本之多；而按錢鐘書的統計，林譯共有一百七十餘種，幾乎全是小說。總之，當時的讀書人都受過林譯的影響。新文學運動之所以能如火如荼地鬧起來，其實林譯小說也起了積極推動作用，它激起了人們對西方文學的由衷嚮往。林譯小說對臺灣文壇影響，主要是《吟邊燕語》此譯著，目前可見的莎士比亞作品在臺灣的接受，是1906年被譯寫刊於《臺灣日日新報》的〈丹麥太子〉、〈稜鏡〉、〈玉蟾〉三篇。《吟邊燕語》原著為英國散文作家、評論家查理·蘭姆（1775-1834）和其姐瑪麗·蘭姆（1764-1847）根據莎士比亞戲劇改編的短篇：《莎士比亞故事集》（*Tales from Shakespeare*，出版於1807年），林紓、魏易合譯，清光緒三十年（1904）十月商務

孔宏興《拾簞餘聞》一卷，收入顧廷龍主編、《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 1177子部·雜家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173。另一版本：〔清〕孔毓埏：《拾簞餘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孫葆田等撰：《山東通志九》（臺北：華文書局，1969），頁5072-5073。清史編纂委員會編纂：《清史》（臺北：國防研究院，1961），頁5048。陸以湉：《冷廬雜識》卷二（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77-78。徐珂：《清稗類鈔第18冊·孝友》，同註44，頁27-30。

⁷¹ 林薇，〈林紓選集·小說卷·前言〉。並收入林薇著：《文化啟示與藝術靈犀》（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0），頁191。

⁷² 寒光：〈林琴南〉，收入薛綏之、張俊才：《林紓研究資料》（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

印書館初版，題莎士比（今譯莎士比亞）原著。⁷³〈丹麥太子〉講王子復仇記，內容為人所熟悉，所以故事情節改動不大，而後兩篇則除改易篇名，結尾亦大改寫，頗有掩飾之意。觀潮〈丹麥太子〉⁷⁴一文乃是從林紓、魏易譯〈鬼詔〉（*Hamlet*）一篇而來，⁷⁵〈鬼詔〉即今日譯為〈哈姆雷特〉。兩篇文字相同者不少，以行文脈絡及文字之雷同觀之，「觀潮」宜閱讀過林紓之譯文，而且很可能就是《吟邊燕語》的版本。〈丹麥太子〉一文屢為臺灣研究者援用，以為是臺灣傳統文人所進行的世界文學翻譯，殊不知原作幾乎襲自林紓所譯《吟邊燕語·鬼詔》，不僅此也，論者復闡述〈陸子鴻〉一文，但此文是林紓創作的短篇小說，置之臺灣傳統文人對名篇所進行之襲仿，亦有所不妥。⁷⁶

〈丹麥太子〉刊登七天之後，緊接著刊登了少潮的〈稜鏡〉（1906年6月12日），這一篇除了《吟邊燕語·醫諧》（*All's Well That Ends Well*，今譯為〈終成眷屬〉）又加上《聊齋誌異·葉生》一文而成，亦即前部分同於〈醫諧〉，而後半有所改異。〈醫諧〉取材於喬萬尼·薄伽丘的《十日談》（*The Decameron*）。故事敘說女主人公海冷娜如何費盡心思爭取愛情。名醫之女海冷娜，於父親過世後，由羅西昂伯爵夫人任監護人。後來，她愛上了伯爵夫人之子貝脫蘭。但海冷娜身份卑微，婚戀無望，適逢國王患病，許下諾言，能治癒其病者即給予重賞。海冷娜遂呈獻了藥方，治癒國王，讓國王下令貝脫蘭娶她為妻。剛舉辦完婚禮，貝脫蘭就攜帶隨從帕洛去義大利參戰。他寫了一封信給海冷娜，說若她想讓他接受她為妻，就必須獲得他手上的一枚戒指，並懷上他的孩子，他認為她是無法辦到的。海冷娜遂把自己打扮成一個朝聖者，去了弗羅棱薩。恰巧她寄宿之處，即貝脫蘭寄宿的一

⁷³ 林紓譯名之用詞高古典雅。將蘭姆姐弟的《莎士比亞故事集》譯為《英國詩人吟邊燕語》，其中故事如〈威尼斯商人〉譯為〈肉券〉，〈羅密歐與茱麗葉〉譯為〈鑄情〉，〈仲夏夜之夢〉譯為〈仙猶〉，〈奧賽羅〉譯為〈黑督〉，〈馬克白〉譯為〈蠱徵〉，〈哈姆雷特〉譯為〈鬼詔〉，〈第十二夜〉譯為〈婚詭〉等，譯名不僅古雅，而且充滿傳奇色彩。其他尚有〈馴悍〉、〈孽誤〉、〈仇金〉、〈神合〉、〈醫諧〉、〈獄配〉、〈環證〉、〈女變〉、〈林集〉、〈禮聞〉、〈仙猶〉、〈珠還〉、〈情惑〉、〈颺引〉，共20篇，是《莎士比亞故事集》的第一個全譯本。在林譯本出版前一年，即1903年，上海達文社出版了同是根據蘭姆姐弟改寫的《莎士比亞故事集》的中譯本，題名《海外奇譚》，譯者未署名，這本註明英國索士比亞著的「戲本小說」，只選譯了原作的10個故事。

⁷⁴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2427號，1906年6月5日第5版。

⁷⁵ （英）莎士比（Shakespeare）著，林紓、魏易譯：《神怪小說·吟邊燕語·第一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04）。1915年復有北京：商務印書館版。及（英）蘭姆（M.Lamb），（英）蘭姆（C.Lamb）著，林紓、魏易譯：《吟邊燕語》（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

⁷⁶ 如黃美娥〈文學現代性的移植與傳播——臺灣傳統文人對世界文學的接受、翻譯與摹寫〉云：「在譯寫趨向上，臺灣傳統文人所致力者以歷史小說與偵探小說兩類作品較多，除此之外，尚有個別針對單篇作品或重要作家之名篇進行襲仿者，如大正三年（一九一四）〈陸子鴻〉小說，此篇之作，……作者並不諱言，該篇小說情節存有『勦襲』的可能，且明示讀者摹寫對象為西方文本。」然〈陸子鴻〉實林紓作品之轉載，並非臺灣傳統文人之譯寫襲仿之作。該文提及討論之篇目一二十篇皆非臺灣傳統文人對世界文學的接受、翻譯與摹寫，此一問題極為重要，不可不辨，因附帶提之。文見《重層現代性鏡象：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臺北：麥田出版社，2004），頁320。

位寡婦人家，並同寡婦千金達安那交了朋友。其時，貝脫蘭正想誘引達安那，而達安那亦假裝允諾，暗地裡讓海冷娜替代她與貝脫蘭親密，取了他手上戒指。作品闡述了愛情的力量最終戰勝了貴族階級的偏見，愚昧，狂妄、傲慢以及由此而產生的敵意和冷漠，也肯定了女主人公海冷娜對愛情執著追求的精神，並且在客觀意義上批判和否定了封建社會的等級制度和門第觀念。〈稜鏡〉的情節與此近似，但作者少潮挪用了傳統小說亡女離魂追隨的情節，小說最後道出其實稜鏡早已亡故。〈稜鏡〉一文前面敘述稜鏡治癒王之疾，得嫁里若汗，但里若汗冰霜待之。以之比對《吟邊燕語·醫譜》的文字可知除了改易人名「海冷娜」為「稜鏡」、「貝脫蘭」為「里若汗」外，二者幾近雷同。然則〈稜鏡〉結尾大大易動了〈醫譜〉原喜劇之結尾，而改以鬼怪之描寫，造成一種亦真亦幻、撲朔迷離的境界，把主人公淒涼悲慘的心情渲染到極致。而這一結尾，實際受《聊齋誌異·葉生》一文的影響，該文主要描寫文章詞賦冠絕當時，然而屢困於名場的秀才葉生，在飲恨而終之後，竟隨對他有知遇之恩的縣令遠去關東，於三四年間教其子弟高中進士，自己也中了舉人，實現了他「借福澤為文章吐氣，使天下人知半生淪落，非戰之罪也」的願望。然後才魂歸故里，便在自己靈柩前面撲地而滅。〈稜鏡〉滲透著不可彌合的精神創傷，彰顯了愛戀至死不移的驚心動魄。

少潮〈玉蟾〉（續）刊於明治三十九年（1906）7月1日第五版，目前雖缺6月30日第一回，但從續回的內容考察，得悉亦是《吟邊燕語·林集》（今譯〈皆大歡喜〉）的改寫，〈林集〉以羅西林與奧蘭度的愛情故事為主線。羅西林是被放逐的公爵千金，與受到長兄奧列佛虐待的奧蘭度相愛。羅西林不久也受到她篡位叔父弗萊德里克的放逐，於是女扮男裝逃亡到亞登森林，而奧蘭度因逃避奧列佛的迫害亦逃至此。他的心中充滿了對羅西林的愛情，在森林各處張貼著歌頌羅西林的詩篇。後來兩人不期而遇，但奧蘭度因羅西林的喬裝改扮而未能辨認出，羅西林遂趁機試探他對自己的愛。而弗萊德里克命令奧列佛不管死活都要把奧蘭度找回來，他被迫來到了亞登森林，就在他疲憊不堪，睡倒在地時，毒蛇猛獅向他逼近，在這萬分危急的關頭，奧蘭度用高貴的仁愛克服了私怨，奮不顧身地與猛獅搏鬥，救了奧列佛的命，自己卻受了傷，奧列佛因此幡然悔改。劇本除了謳歌美好的愛情，還讚美羅西林與堂妹莉西亞、奧蘭度與老僕亞當之間真摯的情誼。少潮〈玉蟾〉（續）如此描寫二人林中相遇情景，以之比對《吟邊燕語·林集》可知男主人公「奧蘭度」以「君」取代，「羅西林」改為「玉蟬」，其餘行文脈絡及文字相當一致，如同〈丹麥太子〉一文。值得注意的是〈玉蟾〉一文後半部並不承自〈林集〉，玉蟾自述「妾實為君妻」，因蹈海為漁夫所得，復為海盜所劫，鬻為尚書侍女，欲強聘之，遂矯偽男裝，亡歸，為人牧牛。後二人偕歸，生不久捷報南宮，返家時，玉蟾則於前一日已逝，生自此網網若狂，年餘不言笑。然而這部分實亦轉接他書而來，是出自於王韜〈花國劇談〉，王韜在眾花裡曾述及蓮

真其人云：「比生得志旋里，而姬已於兩月前逝矣。……生祭諸其墓曰。王伯輿為情而死，我寧從卿於地下耳。」⁷⁷而〈玉蟾〉文則云「生如命至。而玉蟾於前一日已逝。……生聞而暈。……呼曰。王伯輿為情而死。吾寧從吾妻於地下矣。」一一比對原文後，明顯可見少潮〈玉蟾〉一文至少結合了〈林集〉、〈花國劇談〉二文，有趣的是這兩篇小說一為莎士比亞戲劇譯寫的故事，一為王韜的文言小說，東西方的文學作品在此作了融合改編，由原先的皆大歡喜的喜劇結尾，一改而為陰陽兩隔的愛情悲劇。

五、結論

由於林紓保守的思想言論及其小說曾影射新文化運動諸君，其人其作在當時即有正反、調衷等評價，又因種種因素，林紓文言之作在臺灣學界並未被留意，吾人可看到「魯迅在臺灣」、「郁達夫在臺灣」、「梁啟超在臺灣」、「章太炎在臺灣」等等關注的議題，而林紓在臺灣的討論僅見中國大陸二文，且林紓多數作品仍淹沒不彰，因之本文針對以上諸篇與臺灣相關之作予以討論，所獲致結論，略述如下。

本文首先處理林紓來臺次數，林紓自云三至臺灣，且皆遇颶風，但林紓的記憶是否有誤呢？透過其文集，經考察結果可知林紓至少來臺四次，他第一次到臺灣，年十六。時間是 1867 年到 1869 年，第二次到臺灣是 1869 年，年十八，次年開春，林紓護送父親回到福州，年十九。第三次渡臺時間是 1878 年 10 月赴臺奔弟秉耀之喪，年廿七。第四次渡臺時間是 1885 年，為堂弟秉華娶婦事，年卅四。其次討論林紓作品中相關臺灣題材的作品，林紓與父親、叔父都曾待居臺灣相當時日，叔父國賓、胞弟秉耀還不幸命喪臺灣。對於臺灣的一切，或許有著複雜而深刻的情感，他寫下的相關作品不少，如〈和尚入幔〉、〈鐘聲辯晴雨〉、〈臺灣蟲毒〉、〈謝蘭言〉、〈臺灣林氏兄弟〉、〈阿脂〉、〈黃笏山先生畫記〉、〈凶宅〉、〈異狗〉、〈莊豫〉、〈牛三〉、〈請旌有夫節婦〉、〈藍鹿洲先生〉、〈元帥娘〉、〈殺人武〉、〈嚴辦〉、〈莊豫〉、〈鄭問〉等等。第三是討論其作品在日治時期的臺灣報刊雜誌轉載刊登及傳播閱讀情形，甚至是模仿改編其譯作文字的篇目，這些被轉刊的小說有〈石六郎〉、〈張李成〉、〈崔影〉、〈梁氏女〉、〈朱廓〉、〈柳亭亭〉、〈歐陽浩〉、〈陸子鴻〉、〈水雲秋〉、〈纖瓊〉、〈王孝子〉、《冤海靈光》等篇，唯〈張李成〉此篇與臺灣有關。譯作則以《吟邊燕語》為主。

⁷⁷ 見王韜，另清宣瘦梅所著文言小說《夜雨秋燈錄》亦有〈記瘦腰生眷粵妓蓮真事〉，文云「杜門謝客，以待生歸。今秋，生援例得半通黃綬，兩翅烏紗歸里，而姬於兩月前已逝。白頭未遂，紅粉已埋。生曰：黃伯輿為情而死，我甯從卿於地下矣。……為從人灌救，方蘇。」殆類此故事情節頗為流傳。「黃伯輿」宜是筆誤，王伯輿典出《世說新語·任誕》。

透過林紓與臺灣相關作品的閱讀，亦可形構其人清介耿直，好義尚俠的形象，畏天循道、講禮防和重節孝在其作品中佔有極大份量。他為謹守封建倫理綱常的孝子貞婦作傳，並予以褒揚和歌頌，〈朱廓〉、〈王孝子〉可見。寫男女之情而律之以封建禮防的有〈謝蘭言〉（連男女留學生也不例外）、〈纖瓊〉（〈范秋霞〉）、〈水雲秋〉，足見他和當時的部分清末民初人一樣，雖然也對來自西方的自由戀愛精神心存讚賞，但同時又提倡「發乎情止乎禮」、媒授婚約的愛情。至於〈莊豫〉、〈鄭問〉、〈水雲秋〉等篇中的豪吏、惡霸，或與官吏相互勾結，強搶民女，恣行鄉里，或百姓備受淫威，任人宰割，生命朝不保夕，方淪為盜賊，反映了當時社會治安崩潰的一面。另對女性之描寫，〈阿脂〉、〈阿香曲〉、〈元帥娘〉中嚴辦之妻，都是較特殊的女性題材，尤其是他的眼光關注到原住民女性。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作品皆非林紓本人的投稿，⁷⁸刊登時亦未署名作者為林紓，甚或改易篇名，更動小說人物姓名，以致林紓及其作品在臺灣的討論未能展開，遠不如未曾來臺或匆促往返臺地的魯迅、郁達夫、郭沫若、江亢虎等人的討論。透過全文的耙梳，可以了解林紓與臺灣確有深厚之淵源，其某些作品明顯地受到西方文學名著的影響，這與他古文大家、翻譯巨匠的身份有關，因而在創作時不能不受到西方小說的某些影響。有的甚至是有意的模仿，在人物性格、情節構思、細節、手法等各個方面，都可以發現其間一脈相承的聯繫。比如〈柳亭亭〉脫胎於小仲馬的《茶花女遺事》；〈歐陽浩〉之於大仲馬的《蟹蓮郡主傳》；〈陸子鴻〉之於司各德的《十字軍英雄記》，都有「藕斷絲連」的挪用印痕。這些有意的移花接木、模仿套用外來文學作品，其結局往往以團圓終，不脫才子佳人的俗套，但同時男女極傾慕，亦都能以禮相待，配合了林紓禮防觀念。而這些作品、譯作又同時影響了臺灣文壇。而林譯小說對臺灣文壇影響，主要是《吟邊燕語》此譯著，從《吟邊燕語》譯作在臺灣的改寫來看，二十世紀初期的臺灣已經透過林紓譯作認識了莎士比亞，並進一步摹仿學習創作小說。

本來文言短篇小說在蒲松齡手中煥發勃勃生機之後，自清初至清末民初，有宣鼎《夜雨秋燈錄》、王韜《淞隱漫錄》、吳熾昌《客窗閒話》、俞樾《右臺仙館筆記》、《耳郵》等不絕於縷。林紓繼蒲松齡之餘緒，以文言古雅形式撰就一系列小說，多寓世態人情，可謂民初最後的絕響，雖然鄭振鐸給予較低評價，⁷⁹但那與提倡白話文氛圍有關。章太炎在林

⁷⁸ 呂若淮云：「林紓曾親自給《叢誌》投稿」，並謂張李成、嚴辦故事刊《叢誌》旬報，也許不能證明他向《叢誌》投稿，但〈張母蔡太夫人七秩晉大壽嗣濟臣五十初度家庭之慶也以文祝之〉一文，是林紓「向《叢誌》投稿的見證。」其所持理由，筆者仍存疑。〈臺灣文社及其《臺灣文藝叢誌》研究〉（福建：福建師大博士論文，2010），頁74。《技擊餘聞》最早版本是1908年，至1913、1914年另有新版，李成、嚴辦故事刊《叢誌》旬報，自然是被轉載的。

⁷⁹ 鄭振鐸〈林琴南先生〉：「至於他的筆記，則完全是舊的筆記，如聊齋誌異之流的後繼者，我們可以不必去注意他們。」原刊《小說月報》第15卷第11號。收入鄭振鐸：《中國文學研究》（下冊），同註5，頁345。

紓年譜題詞中，曾稱林紓為「今之蒲留仙」，當時的《平報》主編臧蔭松（1883-1967）為《踐卓翁短篇小說》作序說：「翁（林紓）……造語古簡而切摯，篇法亦變幻莫測，是真不同於留仙者也。」⁸⁰無論從思想意義還是藝術成就上來看，林紓這百餘篇小說確實與《聊齋誌異》有其差異處。但是，它們確也有自己獨特的成就。尤其技擊小說的書寫，敘事委婉曲折，人物亦生動，其《技擊餘聞》所述，題材多為民間傳聞，記精通武藝、行俠仗義的豪傑，間記欺壓良善、危害社會的惡霸，此技擊類小說在臺灣的傳播閱讀頗廣，莊豫、張李成、蔡牽、王孝子等事蹟，皆出自林紓之作，這從連橫《臺灣通史》及《臺灣日日新報》、徐珂編纂《清稗類鈔》所刊小說可觀知林紓文言小說具有一定的讀者群，雖然林紓所寫故事，亦多是民間傳聞，但連、徐所錄文字多從林紓而來，何況林紓寫作之際已有相當多情節是經過其虛構想像，與一般民間故事已不同。

而從所刊作品觀之，臺灣漢學界也能如實真切掌握林紓作品的特色及意義介紹給讀者，甚至相當及時的轉刊，這種種現象說明了臺灣文人對中國文學文壇之熟悉，但隨著1924年林紓過世及新舊文學論戰起，其小說作品之轉介幾乎斷絕，難以回到1910年代前後時期的盛況，只有詩作在1930年代依舊被轉載，而這也與臺灣詩社存在背景相呼應，唯一令人不解的是1930年代末《孔教報》、《崇聖道德報》時期，刊登不少貞女孝子之筆記小說，選材多自清代文人，然而林紓之作一無所見，其緣由只能俟諸他日了。

綜合以上所述，可知林紓與臺灣關係密切，其言情、武俠小說及莎士比亞譯作在臺灣漢文文言小說剛興起時，林紓作品扮演了一個不可忽略的角色，臺灣文人的閱讀視野與作品故事來源，⁸¹及當時對林紓作品改編抄錄的現象得以確實掌握。

⁸⁰ 臧蔭松：《踐卓翁短篇小說·序》，見林紓：《踐卓翁短篇小說》（北京：商務印書館，1916），頁1。

⁸¹ 林獻堂曾借《飲冰室文集》及林琴南翻譯小說給洪沅翠，供其研究漢文。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七）1934》（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04），頁299。另據葉榮鐘所述，知林獻堂青年時期熟讀林譯小說，「如《俠隱記》、《三劍客》、《黑奴籲天錄》、《孤星淚》等，講起故事來，有板有眼，頭頭是道。」《臺灣人物群像》（臺北：帕米爾書店，1985），頁13。此外《臺灣文藝叢誌》曾刊林一〈橫濱看美人〉，內容亦提及林琴南先生及其作品，足見林紓作品，尤其是譯作，在當時流通頗廣。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續修四庫全書 577·史部·傳記類》，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未著年月。
- 〔清〕孔毓埏：《拾籀餘聞》，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 〔清〕池志澂：《全臺遊記》，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遊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8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
- 〔清〕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長沙市：岳麓書社，2008 年。
- 〔清〕林紓：《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939·畏廬文集·詩存·論文一、二》，臺北：文海出版社，未著出版年月。
- ：《畏廬漫錄 2》，北京市：商務印書館，1925 年。
- ：《畏廬瑣記》，上海市：商務印書館發行，1934 年。
- ：《林琴南文集·畏廬三集》，北京市：中國書店，1985 年。
- 著，李家驥等整理：《林紓詩文選》（北京市：商務印書館，1993 年。
- 著，林薇選編：《畏廬小品》，北京市：北京出版社，1998 年。
- 〔清〕俞樾：《薈叢編》，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第 26、27 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4 年。
- 〔清〕徐珂：《清稗類鈔》，北京市：商務印書館，1928 年。
- 〔清〕孫葆田等撰：《山東通志九》，臺北：華文書局，1969 年。
- 〔清〕陸以湉：《冷廬雜識》，北京市：中華書局，1984 年。
- 〔清〕陳三立著，錢文忠標點：《散原精舍文集》，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88 年。
- 〔清〕龍顧山人纂，卞孝萱、姚松點校：《十朝詩乘》，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 年。

二、近人論著

- 《林琴南筆記》，上海市：中華圖書館出版，1918 年。
- 《近代卷林紓傳》，北京市：團結出版社，1998 年。
- 《春覺齋著述論》，世界書局，未著出版地、年月。
- 《梅園豁然洞讀書處文存》，收入上海大學、江南大學《樂農史料》整理研究小組選編：《榮德生與興學育才（下冊）》，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 《臺灣文藝旬報》第三號，1922 年 7 月 30 日。

方豪：〈介紹一本未為人知的清季臺灣遊記〉，《方豪六十自定稿》，臺北：學生書局，1969年。

方寶璋、方寶川等撰《中華文化通志·地域文化典·閩臺文化志》，上海市：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孔昭明：《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九輯（179）巡臺退思錄（全）》，臺北：大通書局，1987年。

任二北：〈不欲為西人奴〉，《優語集卷七》，上海市：上海文藝出版社，1981年。

朱義胄編：《林畏廬先生年譜》，民國叢書第三編 76，不著出版年月、出版社。

江中柱：〈林紓與臺灣〉，《福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4期（總第76期），2006年。

江蘇魯莊雲奇：《古今名人家庭小史第2版》，上海：中華圖書集成公司，1918年。

吳宗曄：《〈臺灣文藝叢誌〉（1919-1924）傳統與現代的過渡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李存煜：〈林琴南論〉，《文藝論叢》23輯，上海市：上海文藝出版社，1986年。

李若文：《海賊王蔡牽的世界》，臺北：稻香出版社，2011年。

汪毅夫著：《臺灣近代文學叢稿》，福州市：海峽文藝出版社，1990年。

——：〈福州近代文化名人與臺灣——《臺灣文化論稿》之一節〉，《現代臺灣研究》1994年第8期，1994年。

林薇：《林紓選集》，收入林薇著：《文化啟示與藝術靈犀》，北京市：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0年。

——著：《百年沉浮·林紓研究綜述》，天津市：天津教育出版社，1990年。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灌園先生日記（七）1934》，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04年。

邱敏勇：〈抗法英雄張李成小傳〉，《臺北文獻》第123期，1998年3月。

阿英編：《晚清文學叢鈔·小說戲曲研究卷》，北京市：中華書局，1960年。

胡適著：《胡適全集》第12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

柯靈、張海珊主編：《中國近代文學大系 1840-1919·筆記文學集二》第6集，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5年。

洪棄生：《中西戰紀·卷下》臺灣文獻叢刊第30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年。

畏廬：《林琴南筆記第2版》，北京市：中華圖書館，1918年。

胡萬川：〈亡命好漢的生與死——莊芋、曾切、廖添丁傳說之研究〉，國立清華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臺灣民間文學學術研討會暨說唱傳承表演論文集》，臺南：國家臺灣文

- 學館，2004 年。
- 夏曉虹：〈古今人物排行種種〉，《舊年人物》，上海市：文匯出版社，2008 年。
- 挹芬女史：《名閨奇媛集序第 3 版》，上海市：交通圖書館，1922 年。
- 許桂亭選注：〈周養庵篝燈紡織圖記〉，《鐵筆金針：林紓文選》，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2 年。
- 連橫：《臺灣通史》，上海市：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年。
- 清史編纂委員會編纂：《清史》，臺北：國防研究院，1961 年。
- 陳維君：《清代筆記中的臺灣故事研究》，嘉義：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 陶菊隱：《六君子傳》，《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 792》，臺北：文海出版社。
- 開明：〈再說林琴南〉，《語絲》第 20 期，上海：開明書店，1925 年，收入張梁編選：《《語絲》作品選》，北京市：人民文學出版社，1988 年。
- 喻血輪：〈林琴南避妓〉，《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 958·綺情樓雜記》，臺灣：文海出版社。
- 黃美娥：《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臺北：麥田出版社，2004 年。
- 撰：〈林紓生平提要〉，收錄於施懿琳主編、全臺詩編輯小組編撰：《全臺詩·卷 11》，臺南市：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 年。
- 楊雲萍：《臺灣史上的人物》，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1 年。
- 葉榮鐘：《新民會文存第三輯·中國新文學概觀》，東京：新民會，1930 年。
- 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編·第 3 卷·文化編》，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
- 臧蔭松：《踐卓翁短篇小說·序》，見林紓：《踐卓翁短篇小說》，北京市：商務印書館，1916 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石刻史料新編第 3 輯 19·地方類·臺灣教育碑記》，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 年。
- 齊上志：〈林紓與臺灣〉，福州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福州文史資料》第 24 輯。
- 劉登翰、莊明萱、黃重添、林承璜主編：《臺灣文學史（上卷）》，福州：海峽文藝出版社，1991 年。
- 鄭振鐸：《中國文學研究》（下冊），北京市：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 年。
- 薛綏之、張俊才編：《林紓研究資料》，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 年。
- 瞿秋白：〈大眾文藝的問題〉，收入瞿秋白著，丁守和、王凌雲編：《瞿秋白語萃》，北京市：華夏出版社，1993 年。

On Shu Lin and His Works in Taiwan

Xu Jun-ya^{*}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about Shu Lin's works of literature and his relation to Taiwan. The discussion focused on three aspects. First of all, I reconstruct, from his works, his four consecutive visits of Taiwan (1867, 1869, 1878 and 1885). Secondly, I examine his works which is related to Taiwan. Finally, the discussion is about his poems, novels and translation works which are reprinted as well as rewritten by periodicals or magazines in Taiwan. From these discussions we can see some of his special and specific portrayals of women such as sexual workers and female thieves, as well as the concepts exhibited in his works such as filiality and courtesy. Shu Lin's influence on Taiwanese literature is mainly exerted by his translation work *Yin Bian Yan Yu*, through which Shakespeare is introduced to Taiwanese readers. Works printed in *Taiwan Ri Ri Xin Bao*, such as 'Denmark Prince', 'Prism' and 'Jade Toad', are imitational works for example. Because these works are not written by Shu Lin, and due to other accidental factors, the importance of Shu Lin in Taiwanese literature is ignored for many years, as opposed to writers such as Xun Lu and Kang-Jiang Hu. Through examination of Shu Lin's works, we can also find that authors from Taiwan are indeed very familiar with works in China. It is however a pity that after 1924, when some fierce debates in literature are uprising, only part of Shu Lin's works, mostly poems, are continued to be reprinted in Taiwan.

Keywords: rewriting, translation of literature, Taiwanese literature, ancient Chinese novels, Shu Lin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wan.